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1005

2011 年年度报告

2012 年 3 月 28 日

重 要 提 示

1、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除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天倪先生、刘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外，本公司其余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邓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巩君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4、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5、本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两种文体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本为准。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企业管治报告.....	23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2
七、董事会报告.....	33
八、监事会报告.....	50
九、重要事项.....	53
十、财务报告.....	67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219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简称“重钢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缩写“CISL”）

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强

董事会秘书：游晓安

联系地址：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电话：86-23-6887 3311

传真：86-23-6887 3189

电子信箱：yxa@email.cqgt.cn

证券事务代表：彭国菊

联系地址：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电话：86-23-6898 3482

传真：86-23-6887 3189

电子信箱：clarapeng@email.cqgt.cn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邮政编码：401258

公司网址：<http://www.cqgt.cn>

公司电子信箱：dms@email.cqgt.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

国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及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A股）/ 重庆钢铁（H股）

股票代码：601005（A股）/ 1053（H股）

公司债券简称：10重钢债

公司债券代码：122059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7年8月11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400003546

税务登记号码：500115202852965

组织机构代码：20285296-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国内：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办公地址：重庆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2307室

邮政编码：400010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重庆市南岸区亚太路1号亚太商谷A5幢19楼

邮政编码：400060

境外：梁肇汉律师楼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二十九号怡安华人行502室

股份过户登记处：

A股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三楼

H股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中心楼17楼1712至1716室

（二）发行与上市

本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11日，是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进行重组的一部分，根据重组协议，本公司接收母公司的主要钢铁业务以及母公司其中一家附属公司——重庆恒达钢业股份有限公司（“恒达”），并据此发行6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国有法人股予母公司，同年10月17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人民币普通股413,944,000股（“H股”）。2006年本公司以可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3股红股，共计319,183,200股。

2007年2月28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000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733,127,200股，其中A股1,195,000,000股，H股538,127,200股。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在上交所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12月31日在上交所挂牌，公司债券简称“10重钢债”，交易代码为“122059”。

（三）主营业务及产品

本公司作为中国的一家大型钢铁企业和中国最大的中厚板生产商之一，主要生产、销售中厚钢板、热轧板卷、型材、线材、冷轧板卷、商品钢坯及焦化副产品、炼铁副产品。本公司生产工序完整，供产销自成体系，工艺技术先进，产品质量优良，其中造船钢板、压力容器钢板、锅炉钢板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等多个质量奖项及国内、国际多家专业机构质量认证，以「三峰」商标出售的产品在中国同类产品中享有盛名。

本公司于 2011 年度主要产品类型及主要用途

船板：主要用于建造万吨级远洋船舶的主体结构和上层结构，也用于建造内河船舶的船体结构。

压力容器板：主要用于制造 I、II、III 类压力容器以及各种压力容器反应罐、换热器、分离器、储运器、耐蚀容器和多层高压容器筒体等。

锅炉板：主要用于制造中、低压锅炉壳体及封头等重要部件。

桥梁用钢板：广泛用于制造大型铁路桥梁和公路桥梁。

低合金高强度钢板：广泛用于矿山机械、工程机械、高层建筑和重型汽车的制造。

普通碳素结构板：广泛用于机械制造、建筑、交通运输等行业。

热轧板卷：广泛用于造船、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

型材：广泛用于机械制造、建筑、造船、采矿、交通运输等行业。

高速线材：主要用于建筑及线材制品等行业。

冷轧板卷：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防盗门及钢结构厂房等。

商品钢坯：主要销售给本公司并不视为竞争对手的其他钢材生产商。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报告期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千元)

利润总额	-1,375,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3,166
主营业务利润	933,576
其他业务利润	27,707
营业利润	-1,895,522
营业外收支净额	520,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3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1
税收返还、减免	5,479
政府补助	4,5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合并日前的当期净利润	1,529
无偿使用重钢集团相关资产,应计量的相关资产使用费	503,204
环保搬迁发生的实际额外支出	-495,660
其他	5,441
所得税影响额	-4,211
合计	22,084

(二) 本集团近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人民币千元)

1、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23,532,945	16,675,889	41.12	10,856,947	16,517,443
利润总额	-1,375,096	15,800	-8,803.14	103,556	605,764
所得税	95,979	4,530	2,018.74	12,024	7,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1,471,082	11,270	-13,153.08	91,273	598,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3,166	-24,743	-5,934.70	63,853	601,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451,313	-2,078,626	121.71	-790,275	483,509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总资产	27,050,441	22,668,457	19.33	15,968,458	12,424,968
负债总额	22,809,326	16,921,561	34.79	10,412,796	6,780,022
股东权益	4,241,115	5,746,896	-26.20	5,555,662	5,644,946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	-0.849	0.007	-12,228.57	0.05	0.35
稀释每股收益	-0.849	0.007	-12,228.57	0.0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862	-0.014	-6,057.14	0.04	0.3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4.69	0.20	减少34.89个百分点	1.63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2	0.20	减少30.72个百分点	1.62	1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5.21	-0.44	减少34.77个百分点	1.14	1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8	-0.44	减少30.54个百分点	1.14	11.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6	-1.20	121.67	0.46	0.28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5	3.23	-27.24	3.22	3.26

(四)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中：董事会建议派发之现金股利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年初数	1,733,127	1,163,621	808	605,633	2,096,707		147,000	5,746,896
本年增加		8,496	1,378				19,007	28,881
本年减少		62,954	626		1,471,082			1,534,662
年末数	1,733,127	1,109,163	1,560	605,633	625,625		166,007	4,241,115

变动原因：2011年3月份本公司合并同属母公司的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公司），资本公积减少62,954千元，电子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资本公积增加8,496千元，另因本公司本年度出现较大额度亏损，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1,471,082千元。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无限售股份。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3,127,2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95,000,000	68.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38,127,200	31.05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33,127,200	100

(二) 近年来证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1、A股发行及上市情况

单位：股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07年2月6日	2.88	350,000,000	2007年2月28日	350,000,000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股本为 1,733,127,200 股。

2、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跟踪评级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689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在上交所成功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 12 月 31 日在上交所挂牌，公司债券简称“10 重钢债”，交易代码为“122059”。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 7 年，存续期前 5 年债券固定票面利率为 6.20%。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1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第 5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公司债券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 6 个工作日。

2011 年 6 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本公司 2010 年以来经营状况

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对本公司 2010 年发行的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此次跟踪评级维持 AA+ 的债项信用等级。

“10 重钢债”按票面金额从 2010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6.20%。每手“10 重钢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2 元（含税）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兑息。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98,027 名。其中：A 股股东 97,718 名，H 股股东 309 名。

2、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香港及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46.21%	800,800,000	47,6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外资股股东	30.37%	526,337,670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境内国有法人股东	2.02%	35,000,000	未知
张国良	境内自然人股东	0.19%	3,306,667	未知
白计平	境内自然人股东	0.13%	2,310,000	未知
周勇	境内自然人股东	0.09%	1,600,000	未知
江贤堂	境内自然人股东	0.07%	1,214,080	未知
游建军	境内自然人股东	0.07%	1,152,341	未知
杜 振	境内自然人股东	0.07%	1,152,248	未知
辛 渝	境内自然人股东	0.06%	1,073,600	未知

注 1：母公司与其余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亦不知晓其余 9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 2：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67 万股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被岳阳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予岳阳嘉宏经贸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经高级人民法院协调，被扣划股份执行回转。

注 3：于报告期末除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47,600,000 股股份被冻结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其它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报告期内所持股份有无被质押、冻结或托

管的情况。

注 4: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H 股 526,337,670 股, 乃分别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 5: 2011 年 6 月,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国有股转持手续的通知》(渝国资[2011]50 号) 的要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无偿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名下。

3、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800,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21%。母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2 日, 其股东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董林,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706,543.56 元, 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 1 栋 1 号。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 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报告期内, 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4、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作出的有关披露

(1)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会并无得悉任何人士或其联系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 第 336 条备存的登记册予以记录的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

(2) 优先购股权

本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无要本公司按照持有股份比例发行新股予现有股东之优先认购股权条款。

(3) 购买、出售及赎回上市股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 本公司并无赎回本公司的任何已发行的证券。本公司于该期间内并无购买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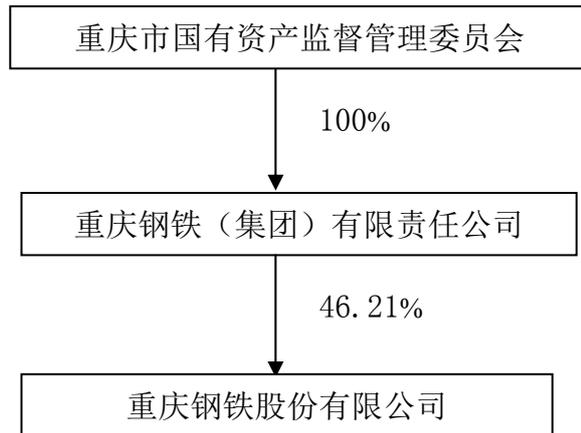
(4) H 股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公告日止, 在董事知悉资料范围内, 本公司拥有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5) 流通市值

基于可知悉的公司资料，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H 股流通市值（H 股流通股本×H 股收盘价（港币 2.02 元））为港币 10.87 亿元，A 股流通市值（A 股流通股本×A 股收盘价（人民币 3.76 元））为人民币 44.93 亿元。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公司的产权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人民币千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邓强	董事长	男	49	2011年3月18日至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0	0	0	是
袁进夫	董事	男	49	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0	0	0	是
陈山	副董事长	男	58	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11月29日	0	0	286	否
陈洪	董事、总经理	男	55	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0	0	298	否
孙毅杰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6	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0	0	271	否
李仁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	0	0	270	否
刘星	独立董事	男	55	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0	0	71	否
张国林	独立董事	男	56	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0	0	71	否
刘天倪	独立董事	男	47	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0	0	71	否
朱建派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0	0	0	是
李整	监事	男	49	2010年8月18日至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0	0	0	是
李美军	监事	男	45	2009年8月18日至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0	0	0	是
陈红	监事	女	47	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0	0	223	否
高守伦	监事	男	58	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7月25日	0	0	169	否
窦辉	监事	男	48	2011年7月25日至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0	0	70	否
吴自生	副总经理	男	47	2004年1月8日至2011年3月30日	0	0	153	否
管朝晖	副总经理	男	43	2011年1月21日至今	0	0	243	否
巩君	财务负责人	女	39	2010年9月26日至今	0	0	213	否
游晓安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01年1月23日至今	0	0	225	否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养老金及其他保险费等补贴。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龄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达年龄。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

董事：

邓强先生：现年 49 岁，本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母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系炼钢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邓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六厂副厂长（主持全面工作），钢铁事业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本公司副总经理，母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重钢技术中心主任（其间先后兼任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运输公司董事长，三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兴公司总经理，四钢公司董事长），母公司总经理助理、母公司副总经理等职。邓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选为本公司董事。

袁进夫先生：现年 49 岁，本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袁先生获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文凭，高级会计师。袁先生于 1981 年加入母公司，于 2002 年 8 月至今出任母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7 月至今出任母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母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母公司副总会计师，重钢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袁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董事。

陈山先生：现年 58 岁，本公司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党委书记、工会主席。陈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金属热处理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陈先生于 1982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五厂副厂长，经营计划处处长，重庆市大渡口区副区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陈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 29 日，陈山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陈洪先生：现年 55 岁，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炼焦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管理工程研究生班学习，研究生文化，高

级工程师。陈先生于 1982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焦化厂化产车间副主任、回收车间副主任、炼焦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厂长、本公司原材料处处长、母公司副总工程师、重钢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钢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处处长。陈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董事。

孙毅杰先生：现年 56 岁，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孙先生毕业于江西冶金学院冶金系金属学与热处理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冶金工程师，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孙先生 1982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第一炼钢厂副厂长，恒达副总经理、总经理。孙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董事。

李仁生先生：现年 47 岁，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化学冶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李先生于 1987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炼铁厂四高炉车间副主任、炼铁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本公司炼铁厂副厂长，重钢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原材料处处长。李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刘星先生：现年 55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管理学博士，现任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重庆市会计学副会长、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等。刘先生于 1983 年加入重庆大学管理工程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曾在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作研究员，在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作访问学者、访问教授。刘先生的学术论文在数十家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多个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奖项。刘先生自 2002 年起曾兼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还兼任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国林先生：现年 56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党委书记，重庆市政府科技顾问团成员，重庆市纪委委员，重庆市第三届人大代表，重庆市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张先生 1982 年 1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系，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生，在美国芝加哥依州大学进修，访问学者。张先生的学术论文在数家学术期刊上发表，多个科研成果和科研课题获得奖项。张先生在钢铁冶金、经济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教学和工作经历经验。张先生历任重庆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重庆大学党委副书记、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常委、副校长；重庆北部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二届中共重庆市纪委委员、二届重庆市政协委员。张先生现还兼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天倪先生：现年 47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现任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创办人及主席，香港上市公司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保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理学硕士学位。刘先生对国际资本市场及上市后之企业融资、收购兼并及直接投资等方面拥有丰富实战经验。刘天倪先生凭借其卓越的公司管理及出色的经营策略，于 2008 年 10 月荣获《亚洲周刊》颁发之“世界杰出青年华商”大奖。刘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朱建派先生：现年 54 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母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朱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系压延加工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获重庆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国家注册冶金金属材料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朱先生于 1982 年加入母公司，于 2000 年 1 月任母公司党委副书记，于 2011 年 9 月出任母公司监事长，历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母公司劳动人事处处长、人事部部长、党委副书记、董事。朱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李整先生：49 岁，母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审计处处长。李先生毕业于四川省二党校函授经贸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李先生于 1980 年加入母公司，于 2010 年

5月出任母公司审计处处长，于2011年11月出任母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母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重庆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销售处副处长、销售处党总支书记及重钢集团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于2010年8月18日临时股东大会获委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李美军先生：45岁，母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李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获法律硕士学位，助理经济师。李先生于1988年加入母公司，于2011年7月出任母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历任母公司湛江工贸东华经销部副经理、母公司湛江工贸集团南宁经营部经理、母公司法律事务室法律事务科科长、法律事务室副主任。李先生于2010年8月18日临时股东大会获委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陈红女士：现年47岁，本公司监事，后勤管理处处长。陈女士获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大学本科文凭。陈女士于1984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设计院设计管理室副主任、主任，生产经营部部长，本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陈女士于本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39次团长会议获选连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高守伦先生：现年58岁，本公司监事，本公司中板厂党委书记、工会主席。高先生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历史专业，获史学学士学位；四川大学历史系，获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高先生于1971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綦江铁矿教育科副科长、宣传部理化教育科科长，本公司动力厂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兼工会主席、动力厂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母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书记）。高先生于本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39次团长会议获选连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7月25日，辞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窦辉先生：现年48岁，本公司监事，本公司炼钢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窦辉先生于1982年8月加入母公司，历任本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母公司工会组织部部长，本公司烧结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1年7月25日，本公司第二届职代会第63次团长会议选举窦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吴自生先生：现年 47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吴先生获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文凭，获重庆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咨询师。吴先生于 1981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焦化厂车间主任、团委书记、宣传科科长、劳培科科长、炼铁厂厂长助理，产业部劳企处处长助理，铸钢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人事处副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本公司监事。

管朝晖先生：现年 43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管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工程力学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管先生于一九九零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本公司型钢厂机械科科长，中厚板厂厂长助理，机动处副处长（主持全面工作），机动处处长，中厚板厂厂长等职。

巩君女士：现年 39 岁，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会处处长。巩女士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大学本科文凭，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巩女士于 1996 年加入母公司，于 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出任母公司审计处处长，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出任母公司财务处处长，历任本公司财会处会计科副科长、母公司财务处会计管理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

游晓安先生：现年 47 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办公室主任。游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及材料工程系化学冶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在职攻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游先生于 1985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恒达生产科科长、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

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无具体的截止日期。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1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书面议案通过了聘任管朝晖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2、2011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董林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等相关职务；同时，委任邓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邓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委任邓强先生为第三届战略委员会主席。

4、2011年3月30日，吴自生先生由于健康原因，已不宜担负其工作，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书面议案通过解聘其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2011年7月25日，本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高守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守伦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2011年7月25日起生效。

6、2011年7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职代会第63次团长会议，补选窦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2011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陈山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陈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陈山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8、2012年2月16日，根据吴自生先生的身体恢复情况及工作需要，董事会聘任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和监事报酬乃根据本公司表现及个人贡献予以厘定，及须参考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的表现评核并待董事会决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就董事薪酬的制订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报酬详情见上表。

本公司和母公司已按有关养老保障金计划，各自为其发放工薪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按相当于其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养老金和失业金。

2011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星先生、张国林先生、刘天倪先生在本公司领取人民币60千元的酬金。

2011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总额为人民币2,601千元。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董事、监事于本集团或相联法团的股份中的权益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集团或其任何相联法团（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存置的登记册中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该等规定被假设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于重钢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恒达）的权益：

姓名	权益类别	股份数目（股）
袁进夫	个人	2,400
陈山	个人	800
孙毅杰	个人	800
陈红	个人	1,600

注：上述资料表明，董事及监事于恒达拥有的权益已于 2002 年 12 月由本公司转入母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监事或彼等的联系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概无于本集团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

于 2011 年度内，本公司并无授予董事、监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股份的权利。

本集团、同系附属公司及母公司概无于 2011 年度内签订任何涉及本公司的业务而本公司董事或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

本集团、同系附属公司及母公司概无于 2011 年度内参与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监事可籍以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得利益。

2、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监事李整先生及李美军先生与本公司订立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日止的服务合约；窦辉先生与本公司订立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止的服务合约，邓强先生与本公司订立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止的服务合约，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余董事及监事分别订立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的服务合约。

上述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中并无关于在任期未届满期间终止服务合约需作补偿之条款，亦无对任期届满后不再连任而需作补偿之条款。

3、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

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集团概无订立致使本公司的董事或监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生要合约或直接或间接存在关键性利害关系的合约，也不存在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仍然生效的上述合约（服务合约除外）。

4、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以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56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的守则；在向所有董事、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董事及监事于截止本报告日内，均已遵守上述守则和规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5、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母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邓强	副总经理	2010年9月至今
袁进夫	副总经理	2008年7月至今
	总会计师	2002年8月至今
	董事	2011年12月至今
朱建派	监事长	2011年2月至今
	党委副书记	2000年1月至今
李美军	法律事务室主任	2011年7月至今
李整	审计处处长	2010年5月至今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1年11月至今

（六）本集团员工情况

2011 年末本集团拥有员工 12,004 人，其中生产人员 9,471 人，销售人员 180 人，工程技术人员 979 人，财务人员 90 人，管理人员 1,340 人。员工中本科以上学历的占 13.70%。本集团一直注重对员工知识更新的培训，于 2011 年度，累计培训员工 18,419 人次，培训计划完成率达到 95%。

教育类别	人数（人）
硕士	172
本科	1,473
大专	3,200
中技及其他	7,159

本集团员工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及其它福利计划。本集团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视员工的业绩、资历职务等因素，对不同的员工执行不同的薪酬标准。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了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之外，在企业管治实践方面，还需要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联交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要求。

本公司深信，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独立性和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度，有助于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和增加股东价值。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实际治理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没有差异，并已全面采纳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

（一）公司治理情况

1、完善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持一贯的良好治理基础以及规范的运作程序，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及最新法规制度对公司的治理制度、运作流程作持续改进，保证运作没有偏离和违规，致力提升公司的管治水平。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34号公告的规定及重庆证监局《关于做好重庆市辖区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通知》（渝证监发[2010]36号）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信息披露的管理，公司董事会还制定了《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

2、董事会

董事会能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等方面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管理决策权。

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并有明确分工。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的工

作，监察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而总经理在董事会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援和协助下，负责管理运作和统筹公司业务、执行董事会所制订的策略以及做出日常决策。

公司董事会每隔三年进行换届选举，所有董事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届满后必须重新选举。董事候选人由本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提名。

本公司对董事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在提名前经被提名人的同意后提出的。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董事会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也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了公开声明。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所有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披露了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了提名人声明及被提名人声明的内容。

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拥有企业管理、钢铁冶炼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其个人简介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15 页至第 17 页。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具有会计、管理方面的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确保董事会切实履行财务及其他应尽的汇报职责，并对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向董事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及建议，为保障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生产经营、项目投资议案发表了专业性的意见，并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的利益。

2011 年 1 月 29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管朝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林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的议案、母公司提名邓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公司解聘香港核数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邓强先生及管朝晖先生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任职资格，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1年1月31日，独立董事就本公司与母公司订立2011至2013年度《服务与供应协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协议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1年2月16日，独立董事对环保搬迁过程中有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在环保搬迁过程中，做到了独立决策、程序合规、费用划分清楚、资产权属明晰、关联交易规范处理，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情况。

2011年3月25日，独立董事就本公司2010年度实现盈利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10年度未作出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红利超过近三年年均利润率的30%，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公司2011年确实面临资金需求压力，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公司实施环保搬迁，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也得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011年4月1日，独立董事就本公司受让母公司持有的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事项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参与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竞标，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进行，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需要，竞标过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1年4月1日，独立董事就本公司与母公司签署《授权使用资产协议》的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订立授权使用资产协议可避免母公司在重庆市长寿区江南镇的钢铁冶炼生产线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同时能使母公司的冶炼生产线为本公司的4100mm轧机、1780mm轧机提供坯料，减少由此产生的巨额的关联交易。授权使用资产协议的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授权使用资产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1年7月29日，独立董事就本公司与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协议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协议项下的交易将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属公平合理。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1年12月29日，独立董事对母公司提名夏彤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夏彤先生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任

职资格。

本公司已从各独立董事，包括刘星先生、张国林先生及刘天倪先生收悉其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的确认函。本公司认为独立董事于报告期内仍然具有独立性。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董事长：邓强先生

非执行董事：袁进夫先生

执行董事：孙毅杰先生、陈洪先生、李仁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星先生、张国林先生、刘天倪先生

报告期内，本公司举行了五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29 页，会议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 44~46 页。所有董事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以确保其能了解应尽之职责，保证董事会的程序得以贯彻执行以及适用的法规得以恰当遵守。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有权根据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或业务的需要聘请独立专业机构为其提供意见，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董事的薪金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14 页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具备界定之职权范围，以监察公司个别范畴的事务：

(1) 审核（审计）委员会

审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审核（审计）委员会能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包括审阅年度、中期及季度财务报告；审议外聘核数师的聘任及协调相关工作，并检讨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为董事会提供公司内部监控体系的运作、监控措施的实施效果的咨询和建议；研究公司运作，境内外法规、监管规则和有关政策对公司财务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审核（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席：刘星先生

委员：张国林先生、刘天倪先生

报告期内，审核（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两次会议，会议出席率达到 100%，具体出席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28 页，会议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 46~47 页。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中通过的所有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则妥为记录并保存。每次会议后，审核（审计）委员会主席均会就讨论的重要事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人员及构成完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要求。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席：邓强先生

委员：陈洪先生、孙毅杰先生、李仁生先生、张国林先生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举行了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达到 100%，具体出席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29 页，会议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 48 页。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及构成完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要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以及研究和审查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席：张国林先生

委员：袁进夫先生、刘星先生、刘天倪先生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举行了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达到 100%，具体出席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29 页，会议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 47-48 页。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建立公平合理的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积极研讨更为有效的激励机制。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酬金范围，本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指标完成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发放其酬金，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与薪酬挂钩，调动其积极性，使公司利益得到保证。

5、监事会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

主席：朱建派先生

监事：李美军先生、李整先生、陈红女士、窦辉先生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举行了3次会议，并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详情见本年度报告第50页“监事会报告”，会议的具体出席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29页。

2011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出席列表

姓名	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监事会
董事：					
邓强	5/5 (100%)	-	1/1 (100%)	-	-
袁进夫	5/5 (100%)	-	-	1/1 (100%)	-
陈山	4/4 (100%)	-	1/1 (100%)	-	-
孙毅杰	5/5 (100%)	-	1/1 (100%)	-	-
陈洪	5/5 (100%)	-	1/1 (100%)	-	-
李仁生	5/5 (100%)	-	1/1 (100%)	-	-
独立董事：					
刘星	5/5 (100%)	2/2 (100%)	-	1/1 (100%)	-
张国林	5/5 (100%)	2/2 (100%)	1/1 (100%)	1/1 (100%)	-
刘天倪	5/5 (100%)	2/2 (100%)	-	1/1 (100%)	-
监事：					
朱建派	-	-	-	-	4/4 (100%)
李整	-	-	-	-	4/4 (100%)

李美军	-	-	-	-	4/4 (100%)
陈 红	-	-	-	-	4/4 (100%)
高守伦	-	-	-	-	2/2 (100%)
窦 辉					2/2 (100%)

(二) 本集团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1、在人员方面，本集团生产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销售人员等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且不在母公司任职。

2、在资产方面，本集团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采购和销售系统亦由本集团独立拥有。

3、在财务方面，本集团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4、在机构方面，本集团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其他内部机构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5、在业务方面，本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没有与本公司开展同业竞争。

(三)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内部控制机制的健全

公司根据国家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并按照重庆市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市[2011]49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从2011年初开始，专门组织人员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监管要求梳理了业务流程，通过内控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测试发现现有内控缺陷或可改进机会，并针对内控缺陷或可改进机会进行整改，以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合理。通过此次对内控机制的系统化梳理，公司最终形成了《企业内部控制手册》，用以指导企业日后的营运操作，合理保证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

通过对各项业务流程的梳理和优化，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包括内部控制的目标设定、控制环境、风险确认及评估、风险管理、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在内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公司控制和管理风险的能力不断提高。此后，公司将继续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

指引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

2、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主要侧重于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和明确部门岗位职责三个方面。

规范业务流程。一是根据业务运作的实际需要及行业特点，识别业务的主要风险点，根据风险点来制定管理制度；二是根据业务环节所涉及的岗位和人员，寻找岗位和业务环节的对应关系，以此确定不同岗位的职责和评价岗位重要性。

完善管理制度。公司对所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汇总和清理，并根据所发现的业务风险点对管理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制定管理制度，针对各项业务开展方式、管理关系和决策过程进行规范，明确并建立了授权体系；二是规定操作程序，明确规定各项业务操作的具体环节，制定了规范各业务流程操作的《企业内部控制手册》等。

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公司根据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对所有岗位职责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已初步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书》。

(四)公司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对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在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页（www.sse.com.cn）。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内控审计单位，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登载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页（www.sse.com.cn）。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本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2011 年度，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监管要求，健全了内部控制机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内控缺陷积极整改，公司控制和管理风险的能力不断提高，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1 年度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发生。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履行社会公民责任的社会责任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页（www.sse.com.cn）。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情刊载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页、联交所网页。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2011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情刊载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页、联交所网页。

2、2011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情刊载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页、联交所网页。

3、2011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情刊载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页、联交所网页。

七、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情况的回顾

1、本集团总体经营情况

2011年，全球金融危机和欧洲债务危机不断扩大其波及范围，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不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经济增速逐季下降，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9.2%。中国粗钢产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同比增长8.9%，上半年钢铁产能释放较快，下半年环比增幅回落，下游用钢行业需求增速逐步放缓，钢材净出口低位运行，库存压力由降转升，资金成本大幅增加，产品价格波动较大，10月份后加速回落，原材料价格不断攀升，同比涨幅高于钢材价格涨幅，12月份后开始大幅下降，存在价格相对于钢材价格的滞后效应，行业销售利润率4季度进一步加速下滑，生产经营较为困难。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生产焦炭266万吨、生铁558万吨、钢600万吨、钢材（坯）552万吨，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28.57%、33.68%、32.97%、36.36%，其中新区产焦炭197万吨，生铁423万吨，钢453万吨，钢材411万吨，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13.4%、135.32%、140.81%、213.48%；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532,945千元，同比增长41.12%；实现税前盈利人民币-1,375,096千元，同比下降8803.14%。

报告期内，面对各种不利形势，公司强调“销售围绕市场转，全司围绕销售转”的理念，狠抓规模生产和系统平衡，减少各类事故；开展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对标挖潜工作；调整原材料采购节奏，降低采购成本；优化产品结构，搞好基础管理工作（推行钢坯热装热送、维检集中，界定部门职责，开展清洁文明生产、创先争优活动，加强绩效评价及员工薪酬管理等），克服各种困难，确保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全面、持续、高效运行，为新区600万吨钢规模的顺利投产和生产稳定顺行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对市场信息的搜集和分析，准确把握市场行情的变化并积极应对。通过提前备料及开展技术攻关，使用4100mm生产线生产老区规格的中厚钢板，克服了2700mm生产线搬迁对中厚板销售的不利影响，保证了对核心战略客户的持续供货；同时，通过对1780mm生产线产品的分类，并采取不同的定价销售模式，实现了1780mm生产线产品的顺利销售；通过建立产品的销售、发运协调机制，成立客户服务中心，提高了合同兑现率及客户服务质量。为把本集团打造为中国最大船用钢精品生产基地，本集团加强船用板卷消费市场分析、定位，销售船用板卷产量达到208万吨，同比增长

21.42%，占公司钢材总量比例为 39.02%。2011 年，本集团共销售钢材（坯）526.25 万吨，同比增长 30.63%。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生产组织方式，以“认证促生产”的逆向思维，借助船级社对钢铁企业生产工艺、装备和质量规范约束，通过强化船钢生产关键工序的质量监督，促进了整体生产流程的优化和规范。纳入新区质量考核和监控的 31 项指标中，达到计划的 28 项，达到目标的 26 项，目标完成率 83.87%，达到老区质量基本稳定，新区质量逐步改善的控制目标。在高速推进完成九国船级社工厂认证的基础上，完成了重钢历史上难度最大的 80mm 厚正火态船板一次性“八国船级社联合认证”、E47 超高强船钢认证、2700mm 生产线船钢认证、锅炉容器钢板生产许可取证。本集团还积极推进新区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三体系和检测中心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工作，一次性通过了国家认可委组织的实验室认可现场评审。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了新区 4100mm 生产线产品和 1780mm 生产线产品的开发。全年共成功开发试制 5 个新产品：高强桥梁钢板、厚规格船板和汽车旋压轮辐用钢带、热轧硅钢用钢带、SPHC 低碳钢带。2011 年，本集团完成新产品及特殊要求产品开发试制 53.07 万吨，实现产值人民币 23.54 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环保搬迁相关项目稳步推进、统筹进行。2700mm 轧机搬迁项目于 2 月开工，6 月即实现热负荷试车；9 月全线关停年产能 240 万吨钢的老区生产线；新区年产能为 201 万吨的 2500M³ 3#高炉于 9 月建成投产；年产能为 356 万吨的 3#烧结机于 10 月建成投产；5#焦炉工程于 2010 年 10 月动工，预计 2012 年 4 月建成投产，3#干熄焦工程于 2011 年 7 月动工，预计 2012 年 4 月建成投产。

2、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分析

2011 年钢材市场波动较大，全行业仍处于低效益震荡运行态势。前三季度，钢材市场有所回暖，售价较 10 年有所提升，但进入四季度，钢材市场行情急转而下，钢价大幅下跌，给公司效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环保搬迁以来，资金需求增加，导致财务成本负担过重，因此本集团在 2011 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亏损。另一方面，母公司环保搬迁工程已基本接近尾声，大渡口老区在 9 月实现全面关停，长寿新区 2700MM 生产线也建成投产，母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均上了一个新台阶。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本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3,449,445 千元，较上年增加 41.22%；净利润为人民币-1,471,075 千元，较上年减少 13153%。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011 年度，本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3,449,445 千元，其中：西南地区为人民币 5,492,951 千元，比上年减少 32.03%；其他地区为人民币 17,956,494 千元，比上年增加 110.67%。

地 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人民币千元)	(%)
西南地区	5,492,951	-32.03
其他地区	17,956,494	110.67
合计	23,449,445	41.22

2011 年度本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3,449,445 千元，其中：销售钢材（坯）收入人民币 22,174,770 千元，占总收入的 94.56%，比上年增加 41.48%；销售水渣、焦化副产品、钢边切头、水电气及提供电子工程设计安装等非钢产品收入人民币 1,274,675 千元，占总收入的 5.44%，比上年增加 36.89%。

品种	2011 年		2010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板材	7,764,550	33.11	8,802,753	53.01	-11.79
钢坯	1,058,460	4.51	955,858	5.76	10.73
型材	3,145,078	13.41	3,103,872	18.69	1.33
线材	1,573,575	6.71	1,704,030	10.26	-7.66
热卷	8,168,129	34.83	905,799	5.46	801.76
冷卷	464,978	1.98	200,963	1.21	131.37
小计	22,174,770	94.56	15,673,275	94.39	41.48
其他	1,274,675	5.44	931,195	5.61	36.89
合计	23,449,445	100.00	16,604,470	100.00	41.22

2011 年度，本集团钢材（坯）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6,501,495 千元。一

是产品价格上涨，全年钢材（含冷轧板）平均售价人民币 4214 元/吨，比上年上涨 8.33%，增加销售收入人民币 2,188,774 千元；二是产销量的增加，全年共销售钢材坯 526.25 万吨，同比增加 30.63%，增加销售收入人民币 91,886,721 千元。

分品种销售价格

项目	2011 年 人民币元/吨	2010 年 人民币元/吨	同比增长 (%)	增减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板材	4,419	4,042	9.33	661,115
钢坯	4,084	3,563	14.62	135,043
型材	4,360	3,756	16.08	435,665
线材	4,312	3,700	16.54	223,319
热卷	3,968	3,620	9.61	716,428
冷卷	4,595	4,425	3.84	17,204
合计	4,214	3,890	8.33	2,188,774

分品种销售量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同比增长 (%)	增减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万吨)	(万吨)		
板材	175.72	217.78	-19.31	-1,700,065
钢坯	25.92	26.83	-3.39	-32,423
型材	72.13	82.64	-12.72	-394,756
线材	36.49	46.05	-20.76	-353,720
热卷	205.87	25.02	722.82	6,546,770
冷卷	10.12	4.54	122.91	246,915
合计	526.25	402.86	30.63	4,312,721

(2) 经营情况分析

◆本集团经营成果情况

2011 年，本集团净利润为人民币-1,471,075 千元，较上年净利润人民币 11,270 千元降低 13153%。

项目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同比增减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23,532,945	16,675,889	41.12
营业成本	(22,571,662)	(15,356,321)	46.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05)	(17,655)	53.53
期间费用合计	(1,946,784)	(1,428,657)	36.27
资产减值损失	(867,845)	(35,664)	2333.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71)	(8,642)	74.40
投资收益	0	1,093	(100.00)
营业利润	(1,895,522)	(169,957)	1015.30
营业外收入	528,287	187,584	181.63
营业外支出	(7,861)	(1,827)	330.27
利润总额	(1,375,096)	15,800	(8803.14)
所得税费用	(95,979)	(4,530)	2018.74
净利润	(1,471,075)	11,270	(13153.02)

①主营业务实现毛利人民币 933,576 千元，比上年减少人民币-341,253 千元，主要是原辅料价格上涨以及因环保搬迁两地生产,公司运行成本较高所致。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钢材（坯）	22,174,770	21,521,638	2.95	41.48	48.01	-4.27
板材	7,764,550	7,451,510	4.03	-11.79	-7.04	-4.91
钢坯	1,058,460	1,021,259	3.51	10.73	13.91	-2.69
型材	3,145,078	2,890,959	8.08	1.33	-0.54	1.73
线材	1,573,575	1,419,557	9.79	-7.66	-8.79	1.12
热卷	8,168,129	8,213,454	-0.55	801.76	771.21	3.53
冷卷	464,978	524,899	-12.89	131.37	135.46	-1.96
其他	1,274,675	994,231	22.00	45.81	35.9	5.69
合计	23,449,445	22,515,869	3.98	41.71	47.43	-3.72

2011 年度，本集团钢材（坯）平均售价人民币 4,214 元/吨，同比增加 8.33%，增加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2,188,774 千元；钢材（坯）销量 526.25 万吨，同比增加 30.63%，增加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91,886,721 千元。但由于矿石、煤炭等原燃料价格的大幅度上涨，且本集团因环保搬迁，两地生产，生产运行成本较高等因素，使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47.43%，大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 5.72%，进而使当期主营业务毛利出现大幅下滑

②本集团 2011 年度计提营业税金及附加人民币 27,105 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9,450 千元。

③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11 年度本集团提取资产减值损失而减少的当期利润为人民币 867,845 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832,181 千元。主要原因受四季度钢材价格大跌影响,矿石等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915,912 千元。

④本集团发生期间费用人民币 1,946,784 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518,127 千元,主要原因一是生产规模扩大修理费增加人民币 188,972 千元;二是因环保搬迁工程建设及生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负债规模逐步扩大,同时利率成本上升,以及票据贴现息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净增人民币 320,086 千元。

⑤本集团实现营业外净收入人民币 520,426 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334,669 千元,主要是母公司获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授权无偿使用新区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的形式对公司环保搬迁损失补偿的增加。

◆本集团现金流量情况

2011 年度,虽出现较大幅度的经营亏损,但本集团坚持以收定支原则,做好资金收支计划,掌控好资金支付节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增加 451,313 千元;同时新增融资租赁及银行借款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净增加 1,772,596 千元;以及因环保搬迁工程等投资项目支出 2,459,838 千元,使本公司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235,929 千元。

◆流动资金情况、财政资源与资本结构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25,290 千元;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048,189 千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资金需求;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余额为人民币 1,056,600 千元,长期应付款(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余额为人民币 3,254,896 千元,主要用于中厚板、烧结、焦炉、长材线、靖江物流基地等工程项目和补充相关资金需求。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一方面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改善资本结构。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结构如下:

项目	金额(千元)	项目	金额(千元)
流动资产	12,373,691	流动负债	16,274,686
非流动资产	14,676,750	非流动负债	6,534,640
总资产	27,050,441	股东权益	4,241,115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27,050,441 千元,比上年末增长 19.33%,负债总额人民币 22,809,326 千元,资产负债率 84.32%;流动资产人民币

12,373,691 千元，流动负债人民币 16,274,686 千元，流动比率为 0.7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值/资产总值×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本集团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供应商所占的本公司采购总额百分比：

最大供应商所占的采购总额百分比：8.41%

五名最大供应商合计占采购总额的百分比：19.23%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所占的本公司销售总额百分比：

最大客户所占的销售总额百分比：6.20%

五名最大客户合计占销售总额的百分比：22.98%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彼等的联系人或任何股东（指董事会所知拥有本公司 5%以上股本权益的股东）均无与本集团最大的五名供应商及最大的五名客户中拥有任何实质权益。

(4) 本集团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人民币：千元

序号	控股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1年度净利润
1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计算机软件、电子智能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网络自动化系统集成及工程设计安装、调试。	10,626	41,513	12,829
2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	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普通货运；金属及金属矿销售；运输技术咨询服务。	300,000	300,015	15
3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1%	金属切削加工，废钢粉碎，剪切加工，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废钢，钢材销售	100,000	70,000	0

4	重庆钢铁集团 运输有限责任 公司	100%	公路客货运输，危险品运输，汽车修理，专用油料销售，配件销售，CNG销售等	21,000	45,755	3,636
---	------------------------	------	--------------------------------------	--------	--------	-------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因处于在建状态，故报告期内无利润。

3、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1年末	2010年末	同比 (%)	本年度资产负债项目占资产总额比例 (%)
货币资金	2,325,290	1,755,279	32.47	8.60
其他应收款	264,008	95,850	175.44	0.98
其他流动资产	415,137	546,710	-24.07	1.53
长期股权投资	5,000	20,000	-75.00	0.02
固定资产	7,344,844	8,989,978	-18.30	27.15
在建工程	3,252,903	798,835	307.21	12.03
工程物资	1,537,078	276,134	456.64	5.68
固定资产清理	2,026,600	-	不适用	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28	116,200	-79.75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500	36,590	130.94	0.31
短期借款	4,048,189	3,244,509	24.77	14.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713	8,642	174.39	0.09
应付票据	555,000	-	不适用	2.05
应付账款	4,808,932	2,818,779	70.60	17.78
应付职工薪酬	182,429	119,106	53.17	0.67
应交税费	8,978	90,953	-90.13	0.03
应付利息	36,733	14,383	155.39	0.14
其他应付款	420,746	282,545	48.91	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2,143	2,047,803	132.55	17.60
长期借款	1,056,600	2,698,476	-60.84	3.91
长期应付款	3,254,896	1,577,390	106.35	12.03
专项应付款	0	8,968	-10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296	420,601	-39.06	0.95

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本年度保证金比上年增加。

2.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新增应收重钢集团承诺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补偿人民币 135,604 千元。
3.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额减少。
4.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减少主要是处置对江苏华元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5,000 千元
5.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增加主要是新增烧结、焦化、长材产线等项目。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主要是因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故 2011 年度未确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 固定资产的减少与固定资产清理的增加主要是母公司开始对老区资产进行处置。
8.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
9. 因产能规模扩大，工程建设资金及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长，本集团积极拓展融资渠道，调整优化资本结构，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变化较大。
10.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原因是缓缴 2011 年度公司养老保险费。
11. 应交税费降低主要是本年度母公司增值税缴纳地点合并，长寿新区新购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得以足额抵扣，使当期应交增值税减少。
12. 专项应付款降低主要是本年度电子公司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在扣除拆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损失等相关费用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 利润表项目（见“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分析之报告期本公司经营成果情况”）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变动的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313	-2,078,626	本集团加强存货管理，存货资金占用相对下降，同时控制资金支付节奏，应付款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838	-1,648,831	主要是中厚板、3#烧结、5#焦炉、长材线、靖江物流基地等

			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772, 596	3, 856, 248	2010 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20 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 929	128, 791	主要因环保搬迁工程性投资项目等支出较大，使本公司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二）展望

201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稳中求进”，明确今年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重要目标，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加快推进，内需需求潜力较大，但钢铁行业形势严峻，仍面临诸多不确定、不稳定因素，钢铁生产成本上升压力较大，造船、汽车、工程机械等下游用钢行业增速趋缓，钢铁行业供求严重失衡，公司赢利能力受限。

2012 年，本集团的经营目标为年产钢 650 万吨，利润人民币 6,000 万元。为此，本集团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为：1、围绕系统平衡和系统优化抓好基础管理、专项管理、文化管理，以治理瓶颈、极限运转为核心，实现规模增效，以调整结构、优化指标为中心，实现降本增效；以精细化管理、精确服务为重心，实现管理增效；2、成立公司扭亏增赢领导小组及工作组，确定公司扭亏工作目标，制定并组织落实公司的扭亏工作措施，重点抓好合同兑现、降低资金占用、结构调整、对标挖潜、降低非计划品、热送热装、提高自发电量、降低物流成本等重点工作；3、继续扩大资源采购，稳定原料采购渠道，提高新区的原料直供能力；4、继续加强市场分析，做好 4100mm、1780mm 生产线产品的市场开拓；5、进一步抓好新区相关认证工作，积极推进新区三体系建立与实施工作；6、继续围绕 4100mm、1780mm 生产线开发新产品，促进新区产品的市场销售。

（三）报告期本集团投资情况

1、公司债使用情况

本集团 2010 年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承诺其中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出，15 亿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462,422 千元，累计归还银行借款 1,500,000 千元，支付承销费用 37,500 千元，债券委托管理人费用 500 千元，累计支付合计 2,000,422 千元（含利息收入 422 千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未超出承诺使用金额。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2700mm 中板项目	876,880	100%	投产初期，效益暂未体现
烧结项目	461,870	84%	不适用
焦化项目	1,098,546	75%	不适用
长材产线项目	2,659,500	46%	不适用
靖江物流基地	1,300,000	70%	不适用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并对其议案作出决议。

（1）201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选举邓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委任邓强先生为董事会第三届战略委员会主席。。

（2）2011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0 年年度报告、2010 年度业绩公告和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七案、审核（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的议案，修改重钢股份公司章程等事项。

（3）2011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1 年中期财务报表、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公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

（4）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英顺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金额为人民币 4.91 亿元的融资租赁，用

于公司 3#烧结、5#焦炉项目的议案。。

(5)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不超过人民币 18,557.6 万元竞购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关于江津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投资的议案、关于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三峰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投资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三峰码头工程的议案、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内控审计单位、重钢集团公司提名夏彤先生为重钢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2、报告期内，董事会书面议案通过的部分决议情况

(1)。2011 年 1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书面议案，通过了聘请管朝晖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董林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提名邓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解聘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聘任的香港核数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2) 201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书面议案通过了本公司与母公司订立 2011 至 2013 年度《服务与供应协议》，及协议项下的有关交易、每年金额上限。

(3) 2011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书面议案通过了《关于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竞购运输公司的议案》。

(4)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书面议案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资产的议案》。

(5) 2011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书面议案通过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搬迁方案的议案》。

(6) 2011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次书面议案通过了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重钢香港”）订立 2011 至 2013 年度《采购协议》，及协议项下的有关交易、每年金额上限。

(7) 2011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书面议案通过《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

(8) 201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书面议案通过《关于为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2011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书面议案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重钢新区焦

化项目 6#焦炉及长材产线外部能源介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标的物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89 亿元的融资租赁，并由母公司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负责上述交易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履行及其他相关事宜。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 201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批准了2011-2013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新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议案。(3) 201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批准矿石采购协议（包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额分别为650百万美元、1,000百万美元及1,000百万美元）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议案。

2011年度董事会严格执行新的服务与供应协议及矿石采购协议，交易金额也为超过股东会批准的交易上限。

4、审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①同意公司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2010年度业绩公告和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②本公司2010年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③讨论核数师向审核委员会会议汇报中向管理层提出的6个方面的管理建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④同意《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⑤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1国内审计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阅并通过了公司未经审计的2011年中期财务报告，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1年中期报告》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公告》等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还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号文(“41号文”)的精神,以及重庆证监局《关于做好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2]4号(“4号文”)的相关规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2) 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2012年2月17日,形成了书面审议意见;

(3) 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并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再一次审阅了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了书面审议意见;

(5) 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1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审议了核数师提交审核(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并就本公司年度财务帐目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6) 根据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报相关问题的风险提示函》(渝证监市函【2011】117号)要求,为确保重庆钢铁2011年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一直高度关注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资金风险、环保搬迁相关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等问题。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本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

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 2011年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薪酬按职工平均工资的4-10倍设计,并按0.8-1.2的倍数体现差别;监事的薪酬按职工平均工资的3-8倍设计,并按0.8-1.2的倍数体现差别。以上人员的薪酬在具体分配时,按基本收入和月奖、季度业绩评价奖励、年终公司效益奖励进行工资设计,并严格按公司规定进行业绩评价考核发放。

(2) 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薪酬设计方案。

(3) 建议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公司业绩挂钩，并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有效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

6、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本报告期，战略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

2011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计通过了本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搬迁方案》。

7、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字[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前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股票或同时采取以上两种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公司现金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前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团前三年净利润及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度	现金分红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净利润比率 (%)
2008 年度	173,313	598,298	28.97
2009 年度	-	91,273	-
2010 年度	-	11,270	-

(3)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 年度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71,082 千元，2010 年末公司留存利润余额 2,096,707 千元，2011 年末本集团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25,625 千元。

受钢铁行业整体低效益水平运行以及公司新区运行成本较高的影响，本集团 2011 年度出现大额亏损。为缓解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董事会建议：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对公司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

重庆监管局于 201 年 11 月 8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1〕279 号文）（“《通知》”），公司根据《通知》的相关要求，对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本年度内，本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发生内幕交易情况。

10、其他事项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会计报表附注五、9。

(2) 储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集团各项储备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会计报表附注五、35、附注五、36 及附注五、37。

(3) 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集团未有存放于中国境内金融机构的委托存款，也没有定期存款在该期间内已经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况。

(4)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不存在也没有就整体业务或重要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任何重大管理合约。

(5) 对外担保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担保共计 8,500 万人民币，其中为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500 万元。

(6) 核数师及酬金

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核数师。2011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议案，解聘于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委任的本公司境外核数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境外核数师”），仅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本集团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发表审计意见，并承接境外核数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履行的事项（包括年度业绩初步公布，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审核等）。解聘境外核数师，有利于提高效率及降低信息披露成本，本公司与境外核数师并无意见分歧，相关解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审核随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报酬人民币 350 万元，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5 年的审计服务。

致谢

公司董事会谨此感谢各方客户对本公司的信赖，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也感谢各位员工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

谨代表董事会
董事长：邓强

中国重庆，2012 年 3 月 28 日

八、监事会报告

2011年度，本公司监事会谨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工作程序行事，恪尽职守，独立、公正地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维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1、201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2010年度报告、业绩公告和年报摘要，201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2010年度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2010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及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工作方案。

2、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1年度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2011年中期报告及中期报告摘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监督及独立意见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形式，监督公司重大问题决策、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及运行、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重点关注公司环保搬迁进展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执行有效；公司继续深入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实际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香港交易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要求；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无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和泄露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未发

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每月检查公司财务分析报告，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认真审阅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等文件资料，听取财务负责人对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所作的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帐目清楚，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外聘会计师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允的。

3、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2010 年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2,000,000 元(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用 2,000,0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人民币 422,448.67 元，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62,422,448.67 元，募集资金无余额。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的承诺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规行为。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购买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收购北京世纪源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建设的 1#及 2#余热发电站、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苏华元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5%的股权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度收购、出售资产程序合法，价格公允，没有进行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客观公允，交易决策程序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2011 年度，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监管要求，健全了内部控制机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内控缺陷积极整改，公司控制和管理风险的能力不断提高，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1 年度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发生。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致谢

监事会衷心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的信赖与支持，感谢全体员工对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和贡献。

谨代表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朱建派

中国 重庆，2012 年 3 月 27 日

九、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和参股商业银行等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2011年4月1日，本公司与母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62,954,200元受让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公司”）100%股权，并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结算中心账户支付相关代价。自转让日至2011年末为本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07千元。

2011年11月29日，公司与北京世纪源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收购协议，以评估价人民币3.75亿元的总代价收购两座余热电站。

2011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竞购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铁业公司”）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18,575.6万元参与竞购收购铁业公司的100%股权，并提交于2012年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未完成铁业公司的收购事宜。

(四) 与母公司订立的合约

1、服务和供应协议

本公司于2008年1月22日与母公司订立的《服务和供应协议》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为确保本公司与母公司服务、原材料、厂房及福利服务的持续供应，本公司与母公司于2011年1月31日订立2011年至2013年《服务和供应协议》，服务和供应协议期限为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间。服务和供应协议与原服务和供应条款基本相同，母公司同意继续供应或促使其附属公司继续供应若干设备及物料予本公司，并为本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及支援服务；而本公司亦同意继续供应若干物料并提供若干服务予母公司集团；本公司及母公司集团将允许相互使用及占用各自的厂房；此等服务的应付费用是根据协议规定按市价或成本/折旧加利润溢价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定价（如适用）厘订。

2、土地租赁协议

根据1997年8月14日及1997年8月13日订立的《土地租赁协议》（分别经1997

年 9 月 29 日订立的补充协议修改)，本公司及恒达向母公司租赁本公司厂房所附着的土地，分别从 1997 年 8 月 14 日及 1997 年 8 月 13 日起计，为期约五十年。1998 年至 2000 年每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4,000 元。其后租金最多每隔三年由本公司与母公司协议调整一次，增幅不得超过最后适用租金的 10%。

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和恒达分别与母公司签订了《关于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的补充协议》，对本公司租赁母公司土地的租金进行调整。增幅为最后适用租金的 10%，即 2001 年至 2003 年本公司每年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3,200,000 元。

于 2002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现由恒达所占用的土地，面积约 216,430 平方米，租期 45 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028,475 元，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后可予调整，而每次调整须与上一次相隔至少三年，且调整幅度不得超过本公司当时应缴付租金的 10%。

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签订了《补充租赁协议》，变更 1997 年 8 月 14 日及 2002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期限，分别由 50 年减至 20 年及由 45 年减至 15 年。

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本公司向母公司增加土地租赁面积 337,473 平方米，租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首年租金为人民币 1,764,986 元，租赁期第二年及第三年为人民币 1,941,484 元。

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签订了《关于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的补充协议》，对本公司租赁母公司土地的租金进行调整及增加使用母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 9,151 平方米（“增加使用面积”）。土地使用权租金增幅为最后适用租金的 10%，即 2007 年至 2009 年每平方米租金由人民币 5.23 元调整为人民币 5.75 元，每年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7,957,407 元。增加使用面积的租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

2009 年 2 月 10 日及 2 月 23 日，本公司就续租赁母公司面积为 337,473 平方米和 9,151 平方米的土地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租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2009 年度租金按人民币 5.75 元/平方米结算，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租金按人民币 6.33 元/平方米结算。

3、授权使用资产协议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订立《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授权使用资产

协议”)。根据授权使用资产协议, 母公司将已完成试运行的长寿新区钢铁生产线及相关公辅设施共计 108 亿元资产授权公司无偿使用, 使用资产的期限暂定为一年,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如在此期限内, 母启动将部分或全部授权使用资产转让或注入本公司的相关工作并完成相关资产转让或注入之法律程序, 则该部分或全部授权使用资产的授权使用期限为: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该等相关资产完成交割之日止。

于 2011 年 10 月, 母公司再次增加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母公司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等, 约为人民币 59 亿元, 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的长寿新区属于母公司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等, 累计约为人民币 167.6 亿元。

授权使用方式为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资产, 本公司提供原材料、人工等经营条件开展生产经营, 其间因使用该资产产生的经营损益由本公司承担。

4、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达成收购运输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 于 2011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以人民币 62,954,200 元受让运输公司 100% 股权, 相关代价透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结算中心账户以现金支付。

5、采购协议

2011 年 7 月 26 日, 本公司与重钢香港---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订立采购协议, 根据采购协议, 本公司通过重钢香港对外采购海外铁矿石和焦煤, 于 2011 年向重钢香港采购约 3,000,000 吨铁矿石及约 500,000 吨焦煤, 并于 2012 年及 2013 年每年采购约 5,000,000 吨铁矿石及约 500,000 吨焦煤供公司生产自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1、服务和供应协议构成的持续关联交易

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 本公司与母公司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 服务和供应协议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年期间。

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 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不包括本公司) (“母

公司集团”)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 (1) 生产材料 (如焦化副产品、钢坯、型材、钢板及线材等产品);
- (2) 水、电、天然气设施服务以及内部铁路货运服务。

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 母公司集团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 (1) 原材料 (如铁矿石、白云石、石灰石、铁合金、废钢、生铁)、生产材料 (如耐火材料等产品), 机械及设备、备件;
- (2) 技术服务、安装设计及技术顾问服务;
- (3)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氧气及其它气体;
- (4) 交通、建筑及维修、电信、环境及培训以及社会福利服务 (主要包括医疗、失业及养老保险金管理等服务); 管理本公司员工的该等社会福利服务的费用由母公司集团支付。

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 本公司及母公司集团将允许相互使用及占用各自的厂房。

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 于截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内, 本公司提供给母公司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 2011 年至 2013 年的三个财政年度的每年总额不会超过以下每一项的上限金额: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就物料从母公司集团应收取的上限金额	2,473	3,662	4,476
本公司就服务从母公司集团应收取的上限金额	117	130	121
本公司就厂房租赁从母公司集团应收取的上限金额	2	3	4

母公司集团提供给本公司的服务及/或物料在 2011 年至 2013 年的三个财政年度 的每年总额不会超过以下每一项的上限金额: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就产品和物料需支付给母公司集团的上限金额	5,259	8,412	11,328
本公司就服务需支付给母公司集团的上限金额	824	590	653
本公司就社会福利及退休计划需支付给母公司集团的上限金额	147	143	145
本公司就厂房租赁需支付给母公司集团的上限金额	2	1	1

服务和供应协议的定价基准：（i）钢材（钢板、钢坯等）、生铁、铁矿石、铁合金、废钢、耐火材料、氧气及运输服务为市场定价；（ii）辅料、铁路运输、环保服务为本公司与母公司集团商定的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加利润定价；（iii）设备及零部件为该等设备及零部件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iv）水、电、天然气及社会福利服务为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或金额确定；（v）技术服务市场定价，或按国家文件规定价格，或提供该等产品的成本加利润定价；（vi）厂房租赁按该等厂房的折旧费加维修费定价。

2、土地租赁协议构成的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母公司于1997年8月14日达成的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第一土地租赁”）、于2002年12月8日达成的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第二土地租赁”）及2009年2月10日和2月23日续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土地续租协议”），本公司分别租用母公司面积为2,559,973平方米、216,430平方米、337,473平方米及9,151平方米土地，租期分别为20年、15年、3年、3年，该等租赁期届满可续租。

根据第一土地租赁，年租金标准为人民币4.32元/平方米，该租金标准三年内不作调整，调整间隔期不少于三年，每调整租金的幅度不高于该次调整前年租金的10%，即每次调整后的年租金以不超过该次调整前年租金的110%为限。于2001年1月1日及2004年1月1日起年租金分别上调为人民币4.75元/平方米和人民币5.23元/平方米。

根据第二土地租赁，年租金标准为人民币4.75元/平方米，于2004年1月1日起年租金调整为人民币5.23元/平方米，该租金标准三年内不作调整，每次调整租金的幅度不高于该次调整前年租金的10%，即每次调整后的年租金以不超过该次调整前年租金

的 110%为限。

根据土地续租协议，租赁母公司土地使用权年租金 2009 年度为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5.75 元，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为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6.33 元。

3、采购协议构成的持续关联交易

随着本公司环保搬迁的推进，本公司在长寿新区的生产规模将逐步扩大，生产所需的铁矿石、焦煤数量亦将增加。为确保本公司生产所需的铁矿石、焦煤等原料供应稳定及充足，缓解原料采购的资金压力，降低相关原料采购成本，本公司与重钢香港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订立采购协议，根据采购协议，本公司通过重钢香港对外采购海外铁矿石和焦煤，协议日期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于 2011 年向重钢香港采购约 3,000,000 吨铁矿石及约 500,000 吨焦煤，并于 2012 年及 2013 年每年采购约 5,000,000 吨铁矿石及约 500,000 吨焦煤供公司生产自用。

4、本集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关联交易

本集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进行之重大有关联人士交易载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附注六。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5,415	4.49	1,690,031	15.70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9,470	0.94	58,118	4.84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465,061	45.97	625,137	98.17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66,407	5.82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8,025	0.67	41,032	0.60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	-	11,661	0.22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65,113	0.29	53,508	3.61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	-	86,612	1.39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242,403	1.09	21,404	0.20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18,310	5.89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97,864	0.89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335,827	1.52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318,318	1.44	-	-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849	7.70	-	-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628	0.03	-	-
重庆环亚建材有限公司	6,513	0.64	-	-
其他	4,898	-	10,502	-
合计	1,924,384	-	2,982,722	-

此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53,113 千元和人民币 579,335 千元，并向控股股东支付土地租赁费人民币 14,850 千元及代垫费用人民币 74,797 千元。

根据已执行的工作，本公司的核数师已确认上述的持续关联交易为：（1）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根据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并无超过相关上限；及（3）乃按照持续关联协议的条款履行。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审核上述的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1）属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2）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及（3）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5、本集团与关联方报告期期末存在的债权、债务

关联方与本集团债权、债务的往来均为正常产品购销行为，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其详情载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附注六、5 和 6。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销售）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采购）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5,415	2,259	1,690,031	2,407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9,470	-	58,118	-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465,061	-	625,137	49,971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66,407	-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8,025	1,488	41,032	29,767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	-	11,661	13,074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65,113	-	53,508	2,173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	-	86,612	12,856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242,403	-	21,404	81,503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8,310	-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97,864	130,756		-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335,827	110,880		-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318,318	94,673	-	-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849	18,793	-	51,900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628	-	-	
重庆环亚建材有限公司	6,513	-	-	-
其他	4,898	14,129	10,502	1,248
合计	1,924,384	372,978	2,982,722	244,899

（六）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本集团按国家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集团还参加了与母公司为退休员工设立的非社会统筹补充养老保险计划。本集团直接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职工社会统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通过母公司支付除社会统筹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计划的福利费用，母公司并未为此收取任何费用。

本集团除了支付上述规定的退休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退休福利及社会保险福利。倘若在支付上述规定的退休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后尚有应付员工的退休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由母公司承担支付责任。

（七）所得税

于2003年4月，本公司收到重庆市国家税务局于2003年2月17日发布的《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渝国税函[2003]57号）及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于2003年2月21日发布的《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复函》（大渡口国税函[2003]8号）的同意，本公司自2001年至2010年期间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于2007年12月2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新税法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因此,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仍为15%。于2008年9月,电子公司及运输公司收到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于2008年9月4日发布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内]鼓励类确认[2008]287号),被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根据重庆市委、市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委发[2001]26号)和市府《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会议纪要》(2003-125号)的规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各种经济成分的内资企业,从2001年至2010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电子公司及运输公司自2008年至2010年期间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15%。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国家税收总局尚未就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延续出台相关文件,但根据财政部《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中指出,“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未来该项优惠政策继续沿用的可能性极大,因此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税率和优惠政策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本公司自2004年至2007年期间购入若干国产设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字[2000]49号文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购买国产设备的部分款项可抵免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税发[2008]52号文件《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对新购买国产设备未申请抵免企业所得税,对未抵免的所得税也未进行确认。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余人民币34,619千元抵免额尚未抵免(2010年:人民币34,619千元)。

(八)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监会有关通知的要求,国内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并说明: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除上述由正常关联交

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其未发现本集团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若干规定的规定。

（九）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008 年 12 月 19 日，母公司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确保本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008 年 12 月 19 日，母公司就整体环保搬迁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承诺：母公司先自筹资金进行长寿新区的建设，然后将长寿新区中与钢铁生产有关的项目或资产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以履行母公司对本公司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最后，母公司会将有关项目或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或注入乙方。

报告期内，母公司未违背其承诺。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订立《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根据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母公司将已完成试运行的长寿新区钢铁生产线及相关公辅设施共计 108 亿元资产授权公司无偿使用，使用资产的期限暂定为一年，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如在此期限内，母启动将部分或全部授权使用资产转让或注入本公司的相关工作并完成相关资产转让或注入之法律程序，则该部分或全部授权使用资产的授权使用期限为：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该等相关资产完成交割之日止。

于 2011 年 10 月，母公司再次增加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母公司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等，约为人民币 59 亿元，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的长寿新区属于母公司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等，累计约为人民币 167.6 亿元。

截止目前，母公司已启动涉及本公司的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十）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但未发生投资理财事项。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订立《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根据授权使用资

产协议，母公司将已完成试运行的长寿新区钢铁生产线及相关公辅设施共计 108 亿元资产授权公司无偿使用，使用资产的期限暂定为一年，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如在此期限内，母启动将部分或全部授权使用资产转让或注入本公司的相关工作并完成相关资产转让或注入之法律程序，则该部分或全部授权使用资产的授权使用期限为：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该等相关资产完成交割之日止。

于 2011 年 10 月，母公司再次增加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母公司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等，约为人民币 59 亿元，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的长寿新区属于母公司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等，累计约为人民币 167.6 亿元。

（十一）环保搬迁的进展情况

按照重庆市政府环保、产业布局和规划的要求，本公司积极实施环保搬迁战略，截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止，本公司在重庆市大渡口区的所有生产设施已关停完毕，本公司的主要生产活动转移至重庆市长寿区江南镇。

经 201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公司的注册地已迁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邮编：401258。本公司的办公地址将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搬迁至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之管控大楼。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三）本公司 2010 年度临时公告索引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及互联网页
2010 年 12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1-001	2011-1-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书面议案决议公告	临 2011-002	2011-1-2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1-003	2011-1-2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董事辞任、建议委任董事及建议解聘境外核数师	H 股股东通函	2011-1-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书面议案决议公告	临 2011-004	2011-2-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及互联网页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临 2011-005	2011-2-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1 年 1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1-006	2011-2-1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1-007	2011-2-22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持续关联交易	H 股股东通函	2011-2-22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1 年 2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1-008	2011-3-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董事会会议通知	H 股公告	2011-3-17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1-009	2011-3-1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1-010	2011-3-1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1-011	2011-3-2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1-012	2011-3-2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0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临 2011-013	2011-3-2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联交易公告	临 2011-014	2011-4-1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联交易-收购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临 2011-015	2011-4-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临 2011-016	2011-4-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1 年 3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1-017	2011-4-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董事会会议通知	H 股公告	2011-4-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1-018	2011-4-2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临 2011-019	2011-4-26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1 年 4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1-020	2011-5-6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书面议案决议公告	临 2011-021	2011-5-13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1-022	2011-5-3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1 年 5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1-023	2011-6-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于完成国有股权划转的公告	临 2011-024	2011-6-2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及互联网页
			www.sse.com.cn
2011年6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1-025	2011-7-0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临 2011-026	2011-7-27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书面议案决议公告	临 2011-027	2011-7-27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临 2011-028	2011-7-27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H股公告	H股公告	2011-8-10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H股公告	H股公告	2011-8-12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重庆钢铁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1-029	2011-8-1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重庆钢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1-030	2011-8-2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1年8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1-032	2011-9-0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重庆钢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临 2011-033	2011-9-0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董事会公告	临 2011-034	2011-9-2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重庆钢铁融资租赁公告	临 2011-035	2011-9-2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重庆钢铁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1-036	2011-9-3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1年9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1-037	2011-10-1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重庆钢铁董事会公告	临 2011-038	2011-10-1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H股公告	H股公告	2011-10-20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及互联网页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临 2011-039	2011-10-3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1年10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1-040	2011-11-0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副董事长辞职公告	临 2011-041	2011-11-3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收购余热电站	临 2011-043	2011-12-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10重钢债”付息公告	临 2011-042	2011-12-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1年11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1-044	2011-12-7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1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临 2011-045	2011-12-2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1-046	2011-12-3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于投资江津基地项目建设的公告	临 2011-047	2011-12-3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的项目投资公告	临 2011-048	2011-12-3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于收购铁业公司的公告	临 2011-049	2011-12-3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H股公告	H股公告	2011-12-3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融资租赁公告	临 2011-050	2011-12-3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十、财务报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KPMG-A(2012)AR No.013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KPMG-A(2012)AR No.0137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伟礼

中国北京

林建昆

2012 年 3 月 28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11年	2010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325,290	1,755,279
应收票据	五、2	1,417,422	1,531,832
应收账款	五、3	697,365	590,570
预付款项	五、4	651,251	823,033
其他应收款	五、5	264,008	95,850
存货	五、6	6,603,218	6,754,287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415,137	546,710
流动资产合计		12,373,691	12,097,5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5,000	20,000
固定资产	五、9	7,344,844	8,989,978
在建工程	五、10	3,252,903	798,835
工程物资	五、11	1,537,078	276,134
固定资产清理	五、12	2,026,600	-
无形资产	五、13	402,297	333,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3,528	116,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84,500	36,5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76,750	10,570,896
资产总计		27,050,441	22,668,457

刊载于第 85 页至第 2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u>2011年</u>	<u>2010年</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4,048,189	3,244,5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9	23,713	8,642
应付票据	五、20	555,000	-
应付账款	五、21	4,808,932	2,818,779
预收款项	五、22	1,420,140	1,617,64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82,429	119,106
应交税费	五、24	8,978	90,953
应付股利		-	110
应付利息	五、25	36,733	14,383
其他应付款	五、26	420,746	282,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4,762,143	2,047,803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7,683	9,285
流动负债合计		<u>16,274,686</u>	<u>10,253,75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1,056,600	2,698,476
应付债券	五、30	1,966,848	1,962,371
长期应付款	五、31	3,254,896	1,577,390
专项应付款	五、32	-	8,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3	256,296	420,6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u>6,534,640</u>	<u>6,667,806</u>
负债合计		<u>22,809,326</u>	<u>16,921,561</u>

刊载于第85页至第21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	<u>2011年</u>	<u>2010年</u>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4	1,733,127	1,733,127
资本公积	五、35	1,109,163	1,163,621
专项储备	五、36	1,560	808
盈余公积	五、37	605,633	605,633
未分配利润	五、38	625,625	2,096,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75,108	5,599,896
少数股东权益		166,007	147,000
股东权益合计		<u>4,241,115</u>	<u>5,746,896</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7,050,441</u>	<u>22,668,457</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85页至第21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u>2011年</u>	<u>2010年</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5,461	1,508,073
应收票据		1,408,423	1,528,778
应收股利		11,546	-
应收账款	十二、1	764,131	456,239
预付款项		463,970	768,409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259,427	85,794
存货		6,568,691	6,740,158
其他流动资产		404,801	545,495
流动资产合计		<u>12,086,450</u>	<u>11,632,946</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286,044	202,745
固定资产		7,283,818	8,927,168
在建工程		2,750,191	784,721
工程物资		1,537,078	276,134
固定资产清理		2,026,600	-
无形资产		321,823	328,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20	115,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500	36,5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4,312,574</u>	<u>10,671,434</u>
资产总计		<u>26,399,024</u>	<u>22,304,380</u>

刊载于第 85 页至第 2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u>2011年</u>	<u>2010年</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42,189	3,139,5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713	8,642
应付票据		560,000	-
应付账款		4,465,026	2,774,757
预收款项		1,417,302	1,616,031
应付职工薪酬		178,508	115,067
应交税费		7,167	89,991
应付利息		36,733	14,383
其他应付款		422,437	276,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2,143	2,047,803
其他流动负债		7,684	9,285
流动负债合计		<u>15,822,902</u>	<u>10,092,117</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6,600	2,698,476
应付债券		1,966,848	1,962,371
长期应付款		3,254,896	1,577,390
专项应付款		-	1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2,902	420,6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u>6,511,246</u>	<u>6,658,998</u>
负债合计		<u>22,334,148</u>	<u>16,751,115</u>

刊载于第 85 页至第 2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	<u>2011年</u>	<u>2010年</u>
股东权益:			
股本		1,733,127	1,733,127
资本公积		1,140,611	1,156,267
盈余公积		575,654	575,654
未分配利润		615,484	2,088,217
股东权益合计		<u>4,064,876</u>	<u>5,553,26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6,399,024</u>	<u>22,304,380</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85页至第21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1 年</u>	<u>2010 年</u>
一、营业收入	五、39	23,532,945	16,675,889
二、减：营业成本	五、39	22,571,662	15,356,3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0	27,105	17,655
销售费用	五、41	372,449	410,858
管理费用	五、42	824,288	587,838
财务费用	五、43	750,047	429,961
资产减值损失	五、44	867,845	35,6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五、45	(15,071)	(8,64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五、46	-	1,09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填列)		(1,895,522)	(169,95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528,287	187,58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7,861	1,8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1	1,330
四、利润总额 (亏损以“()”填列)		(1,375,096)	15,80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95,979	4,530
五、净利润 (亏损以“()”填列)		(1,471,075)	11,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以“()”填列)		(1,471,082)	11,270
少数股东损益		7	-

刊载于第 85 页至第 2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1 年</u>	<u>2010 年</u>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亏损以“()”填列)	五、50	<u>(0.849)</u>	<u>0.007</u>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亏损以“()”填列)	五、50	<u>(0.849)</u>	<u>0.007</u>
七、其他综合收益		<u>-</u>	<u>-</u>
八、综合收益总额		<u>(1,471,075)</u>	<u>11,270</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471,082)</u>	<u>11,270</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	-

注: 本集团在 2011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29 千元。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85 页至第 2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1 年</u>	<u>2010 年</u>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23,388,326	16,499,568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22,502,202	15,239,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28	8,434
销售费用		372,410	410,858
管理费用		780,461	548,224
财务费用		749,220	429,250
资产减值损失		867,688	32,6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15,071)	(8,64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十二、5	<u>14,818</u>	<u>1,079</u>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填列)		(1,899,636)	(176,458)
加：营业外收入		527,456	187,133
减：营业外支出		7,829	1,8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1	1,322
三、利润总额 (亏损以“()”填列)		(1,380,009)	8,863
减：所得税费用		92,724	3,143
四、净利润 (亏损以“()”填列)		(1,472,733)	5,72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u>(1,472,733)</u>	<u>5,720</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85 页至第 2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1 年</u>	<u>2010 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88,488	20,635,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9	5,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1)	17,445	46,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211,412</u>	<u>20,687,46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94,082)	(21,268,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5,123)	(1,067,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637)	(362,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2)	(15,257)	(67,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760,099)</u>	<u>(22,766,09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2(1)	<u>451,313</u>	<u>(2,078,626)</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	5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44	11,9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3)	111,209	9,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3,653</u>	<u>22,996</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0,537)	(1,517,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5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62,954)	(37,86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03,491)</u>	<u>(1,671,82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59,838)</u>	<u>(1,648,831)</u>

刊载于第 85 页至第 2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1年</u>	<u>2010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	14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19,000	14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73,398	7,906,4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962,000
取得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2,223,880	491,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616,278</u>	<u>10,506,829</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75,600)	(6,116,6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671,943)	(372,5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4)	(596,139)	(161,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843,682)</u>	<u>(6,650,58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72,596</u>	<u>3,856,248</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52(1)	(235,929)	128,7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352	1,408,561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2(2)	<u>1,301,423</u>	<u>1,537,352</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85页至第21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1 年</u>	<u>2010 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47,580	20,412,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9	5,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40	18,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6,970,499</u>	<u>20,436,21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75,302)	(21,175,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0,396)	(968,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026)	(347,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9)	(45,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522,943)</u>	<u>(22,537,16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6	<u>447,556</u>	<u>(2,100,956)</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2	1,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73	11,9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2	9,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6,837</u>	<u>22,423</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2,293)	(1,454,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954)	(190,8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356,247)</u>	<u>(1,660,50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09,410)</u>	<u>(1,638,083)</u>

刊载于第 85 页至第 2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1年</u>	<u>2010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2,398	7,801,4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962,000
取得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2,223,880	491,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426,278</u>	<u>10,254,809</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5,600)	(6,111,6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671,238)	(357,89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139)	(161,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672,977)</u>	<u>(6,630,57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53,301</u>	<u>3,624,237</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十二、6	(108,553)	(114,8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290,146</u>	<u>1,404,948</u>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81,593</u>	<u>1,290,146</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85页至第21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1年						201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3,127	1,141,708	808	583,452	2,095,409	147,000	5,701,504	1,733,127	1,164,384	-	575,082	2,083,069	-	5,555,662
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调整			21,913		22,181	1,298		45,392	-	37,285	166	29,979	4,201	1,389	73,02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3,127	1,163,621	808	605,633	2,096,707	147,000	5,746,896	1,733,127	1,201,669	166	605,061	2,087,270	1,389	5,628,682
三、本年增减变动															
(一)净利润															
(亏损以“()”填列)		-	-	-	-	(1,471,082)	7	(1,471,075)	-	-	-	-	10,009	-	10,0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471,082)	7	(1,471,075)	-	-	-	-	10,009	-	10,00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37	-	-	-	-	-	-	-	-	-	-	572	(572)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1,378	-	-	-	1,378	-	-	1,000	-	-	-	1,000
2.本年使用		-	-	(626)	-	-	-	(626)	-	-	(358)	-	-	-	(358)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资本公积调整		-	(62,954)	-	-	-	-	(62,954)	-	(37,862)	-	-	-	-	(37,862)
(六)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186)	-	-	-	(1,389)	(1,575)
(七)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	-	-	-	-	19,000	19,000	-	-	-	-	-	147,000	147,000
(八)其他(附注五、32)		-	8,496	-	-	-	-	8,496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3,127	1,109,163	1,560	605,633	625,625	166,007	4,241,115	1,733,127	1,163,621	808	605,633	2,096,707	147,000	5,746,89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85页至第21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1 年				2010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本年年初余额		1,733,127	1,156,267	575,654	2,088,217	5,553,265	1,733,127	1,164,384	575,082	2,083,069	5,555,662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	-	-	(1,472,733)	(1,472,733)	-	-	-	5,720	5,7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72,733)	(1,472,733)	-	-	-	5,720	5,72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72	(572)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四)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资本公积的调整		-	(15,656)	-	-	(15,656)	-	(8,117)	-	-	(8,117)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33,127	1,140,611	575,654	615,484	4,064,876	1,733,127	1,156,267	575,654	2,088,217	5,553,26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85 页至第 2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1997年8月11日在重庆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体改生字[1997]127号文批准, 由重钢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钢集团进行重组的一部分, 本公司根据重组协议接受了重钢集团的主要钢铁业务以及母公司其中一家附属公司—重庆恒达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 并据此发行6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国有法人股予重钢集团。上述资产负债经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资产评估, 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9,953.85万元。此项评估于1997年7月22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核以国资评[1997]706号文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于1997年8月27日, 本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51号文批准, 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本公司分别于1997年10月15日及1997年11月6日,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行普通股410,000,000股及超额配售普通股3,944,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并分别于1997年10月17日及1997年11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发行完成后, 本公司总股本为1,063,944,000股。其中, 内资股650,000,000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13,944,000股。

于1998年12月7日, 本公司经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1998]0087号文批准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于2002年12月, 本公司收购恒达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同时,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恒达全部法人股转让予重钢集团。上述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附属公司的投资。

于2006年8月9日, 本公司根据2006年6月9日股东周年大会的批准, 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3股红股, 共计319,183,200股。红股派送完成后, 本公司的总股本由1,063,944,000股增至1,383,127,200股。其中, 内资股为845,000,000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538,127,200股。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于2007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在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0,000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000,000元,并于2007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原重钢集团持有的845,000,000股尚未流通股于上述A股发行完成后自动转为A股。重钢集团已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等845,000,000股股份已于2010年3月1日起解除限售。A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383,127,200股增至1,733,127,20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1,195,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538,127,200股。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产业布局和战略规划的要求,重钢集团需实施战略性整体环保搬迁,将其主要产业由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老区”)搬迁至重庆市长寿区江南镇晏家工业园区(“长寿新区”)。本公司也在重庆市政府拟定的搬迁范围之内。于2011年3月2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复重钢集团《关于大渡口老区钢铁生产设施关停的报告》,同意本公司在2011年9月25日前全面关停大渡口老区的生产设施。

本公司分别于1997年8月14日、2002年12月8日、2005年10月20日以及2007年1月12日与重钢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土地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规定“在租期内,若集团欲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集团应赔偿股份由于其对全部或部分出租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完整而使重钢股份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和开支”。由于本公司在大渡口区的所有生产用地全部是租赁重钢集团的土地,重钢集团考虑到本公司按照重庆市政府统一安排实施的环保搬迁,可能导致本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不能继续正常使用,为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重钢集团承诺以部分长寿新区钢铁项目资产,对本公司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按其停产时的账面价值减去处置净收益后的账面净损失予以补偿,其中包括本公司按国家工信部相关文件精神关停的设施。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续)

并且, 重钢集团考虑到本公司在环保搬迁过程中发生的额外支出,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后, 于2010年4月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 约为人民币39.9亿元, 授权使用时间为2010年4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暂定期为一年); 于2010年12月, 重钢集团增加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 约为人民币19.7亿元, 授权使用时间为2010年12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合称“2010年授权无偿使用资产”)。于2011年3月31日, 上述2010年授权无偿使用资产协议到期, 重钢集团继续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 共计约为人民币108.6亿元, 授权使用时间为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于2011年9月, 重钢集团再次增加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 约为人民币59亿元, 授权使用时间为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

于2010年1月12日, 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发起设立了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物流”)。

于2010年9月30日, 本公司合并了同属于重钢集团控制下的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

于2011年4月1日, 本公司合并了同属于重钢集团控制下的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

于2011年5月22日, 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发起设立了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钢材”)。

于2011年9月22日, 本公司在大渡口老区的生产设施关停, 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已陆续转移至长寿新区。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位于长寿新区的4100mm宽厚板、1780mm热轧板卷和2700mm中板生产线主体设备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板材、型材、线材、钢坯及焦化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于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3,900,995千元。由于尚有人民币3,878,200千元的授信额度未被使用(附注十、3(2));同时, 根据本集团董事编制的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14个月的营运资金预测, 本集团将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营运资金和资本开支需要, 并确保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因此, 本集团董事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消。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二、15)外, 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9、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 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9、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 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二、19(4))。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二、18)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消。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9、 金融工具(续)

(3)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 并测试其有效性。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9、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二、10, 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 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前五大的应收账款和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除上述(1)中所述的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由于公司性质或款项性质特殊, 采用个别评估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0、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续)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1)和(2)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公司性质将应收账款分为 2 个组合
组合 1	第三方应收账款
组合 2	关联方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u>账龄</u>	<u>计提比例</u>
3 个月以内	0%
4 至 12 个月	5%
1 年至 2 年(含 1 年)	25%
2 年至 3 年(含 2 年)	50%
3 年以上	100%

(4) 对于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采用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1、 存货(续)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 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 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二、6 进行处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附注二、12(3))的企业。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附注二、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扣除本集团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投资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各投资方一致同意;
- 如果各投资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 则其是否必须在各投资方已经一致同意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 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7。

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 采用个别方式进行评估, 该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 两者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期末,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3、 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除由于已经停止使用的集团承诺预补偿的固定资产外(参见附注二、27(4)),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类别</u>	<u>使用寿命(年)</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3%	2.43%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8~20 年	3%	4.85%~12.13%
运输工具	8 年	3%	12.1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7。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二、23(3)所述的会计政策。

(5)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参见附注二、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此前列于在建工程, 且不计提折旧。期末,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融资租入在建工程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二、23(3)所述的会计政策。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 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 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 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项目</u>	<u>摊销年限(年)</u>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商标使用权	10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 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 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 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7、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 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9、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 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 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9、 收入(续)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 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此之外, 本集团还参与了重钢集团为职工设立的社会统筹以外的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在缴付上述款项后, 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0、 职工薪酬(续)

(2)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 并即将实施;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 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 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 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3、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续)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3(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按附注二、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较小时,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二、13(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按附注二、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 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附注二、15)。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 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a), (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i), (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 及
- (q) 由(i), (j), (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 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十、3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 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二、10 所述,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 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 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二、11 所述,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 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 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17 所述,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 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二、13 和 16 所述,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如附注一所述, 重钢集团承诺“对你公司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按其停产时的账面价值减去处置净收益后的账面净损失予以补偿”, 从而导致与该等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 即该等固定资产报废时的预计净残值还包含重钢集团的补偿。因此, 本集团将属于重钢集团环保搬迁补偿范围的已关停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变更为停产时的账面价值。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u>税种</u>	<u>计税依据</u>	<u>税率</u>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5%

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2010 年: 15%)。

本公司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u>2011 年</u>	<u>2010 年</u>
三峰物流	25%	25%
电子公司	15%	15%
运输公司	15%	15%
三峰钢材	25%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于 2003 年 4 月, 本公司收到重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渝国税函[2003]57 号)及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复函》(大渡口国税函[2003]8 号)的同意, 本公司自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 1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 (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于2007年12月2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新税法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因此,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仍为15%。

于2008年9月,电子公司与运输公司收到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于2008年9月4日发布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内]鼓励类确认[2008]287号),同时被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根据重庆市委、市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委发[2001]26号)和市府《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会议纪要》(2003-125号)的规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各种经济成分的内资企业,从2001年至2010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电子公司与运输公司自2008年至2010年期间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15%。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就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延续出台相关文件,但根据财政部《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中指出,“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未来该项优惠政策继续沿用的可能性极大,因此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税率和税率优惠政策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 (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 (2) 本公司自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购入若干国产设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字[2000]49 号文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购买国产设备的部分款项可抵免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税发[2008]52 号文件《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购买国产设备未申请抵免企业所得税，对尚未抵免的所得税税额也未进行确认。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余人民币 34,619 千元抵免额尚未抵免(2010 年：人民币 34,619 千元)。

3、 其他说明

- (1) 本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下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的全面抵扣。
-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9 月 8 日颁发的 2010 年第 13 号《关于融资性质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不确认为销售收入；对融资性租赁的资产，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租赁期间，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作为财务费用在税前扣除。”该公告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因与该公告不一致而已征收的税款予以退税。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法人 代表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 符合 并表 要求	年末少数 股东权 益	本年少数股东 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 金额	组织机 构代 码
三峰靖江 港务物流 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公司	靖江市新 港园区康 桥路1号	李仁生	物流 服务业	300,000	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 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普通货 运	300,000	-	51%	51%	是	147,007	-	55025866-3
靖江三峰 钢材加工 配送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靖江经济 开发区新 港园区康 桥路1号	陈洪	钢材 加工 配送业	100,000	金属切削加工；废钢粉碎、剪 切加工；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 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废钢、 钢材销售	70,000	-	51%	51%	是	19,000	-	57669207-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法人 代表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年末少数 股东权益	本年少数股东	组织机 构代 码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		
重庆钢铁 集团电子 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 责任公司	重庆市大 渡口区钢 花路5号	徐镇德	电子工 程设计 安装业	10,626	计算机软件、电子智能产品的 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信 息网络自动化系统集成及工程 设计安装、调试。	10,626	-	100%	100%	是	-	-	50427800-6
重庆钢铁 集团运输 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 责任公司	大渡口重 钢钢铁村 3号办公 室	周宏	物流服 务业	21,000	普通货运、旅游客运、危险货 物运输、班车客运；一类汽车 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普通工程机械修理等	21,000	-	100%	100%	是	-	-	20299344-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u>单位名称</u>	<u>附注</u>	<u>形成控制的判断依据</u>	<u>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u>	<u>2011年净利润</u>
运输公司	四、3	100%表决权	45,755	3,636
三峰钢材		51%表决权	70,000	-

本公司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春和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及靖江市天骄物资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共同发起设立三峰钢材。三峰钢材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千元, 本公司为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51%。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三峰钢材的实收资本为 70,000 千元。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和 11 月足额认缴出资 51,000 千元。三峰物流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获取正式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的合并日, 本公司以现金 62,954 千元作为对价从重钢集团取得运输公司 100% 的股权。

3、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u>被合并方</u>	<u>注</u>	<u>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u>	<u>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u>	<u>自年初至合并日的收入</u>	<u>自年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u>	<u>自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u>
运输公司	(1)	运输公司与本公司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且该控制非暂时性	重钢集团	56,433	1,529	5,473

(1) 运输公司是于 1996 年 1 月在重庆成立的公司。

运输公司在合并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同。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3、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被合并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u>项目-运输公司</u>	<u>合并日</u>	<u>2010年 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903	1,822
应收票据	450	-
应收账款	27,688	125,083
预付款项	1,807	1,399
其他应收款	5,109	6,921
存货	1,172	1,704
其他流动资产	-	443
固定资产	38,125	40,012
在建工程	8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	508
资产总额	<u>76,649</u>	<u>177,892</u>
短期借款	5,000	105,000
应付账款	3,306	11,658
预收款项	353	208
应付职工薪酬	598	-
应交税费	14	329
应付股利	110	110
其他应付款	19,860	15,085
专项应付款	110	110
负债总额	<u>29,351</u>	<u>132,500</u>
净资产	<u>47,298</u>	<u>45,392</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696	—	—	33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1,295,629	—	—	1,529,303
美元	15	6.3009	94	1,118	6.6227	7,405
港币	67	0.8107	54	67	0.8509	57
小计			1,295,777			1,536,76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1,028,578	—	—	216,240
美元	38	6.3009	239	292	6.6227	1,937
小计			1,028,817			218,177
合计			2,325,290			1,755,279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使用受限制						
-保证金:						
人民币	—	—	1,023,628	—	—	215,990
美元	38	6.3009	239	292	6.6227	1,937
小计			1,023,867			217,927
使用不受限制						
-在途资金:						
人民币	—	—	4,950	—	—	250
合计			1,028,817			218,17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

- (1) 年末,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2)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票据参见附注六、6(1)。
- (3) 年末本集团已质押的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u>出票单位</u>	<u>出票日期</u>	<u>到期日</u>	<u>金额</u>	<u>备注</u>
上海华昌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1.11.14	2012.06.14	14,000	银行承兑汇票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2011.09.19	2012.03.19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大宗物流有限公司	2011.10.26	2012.02.26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张家港保税区君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11.08	2012.05.08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宝毅贸易有限公司	2011.11.25	2012.05.25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4,000	

-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用于银行借款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123,563 千元(2010 年: 无), 并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前到期。
- (5) 年末, 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11年</u>	<u>2010年</u>
第三方	488,853	398,660
关联方	372,978	350,691
小计	861,831	749,351
减: 坏账准备	164,466	158,781
合计	<u>697,365</u>	<u>590,570</u>

(2) 本年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u>单位名称</u>	<u>2011年</u>		<u>2010年</u>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重钢集团	18,793	-	125,313	-

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参见附注六、6(2)。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11年</u>	<u>2010年</u>
1年以内(含1年)	697,726	586,461
1年至2年(含2年)	5,000	3,242
2年至3年(含3年)	1,758	1,646
3年以上	157,347	158,002
小计	861,831	749,351
减: 坏账准备	164,466	158,781
合计	<u>697,365</u>	<u>590,570</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应收账款(续)

(4)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注	2011 年				2010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	10,358	1%	10,358	6%	10,358	1%	10,358	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6)	488,853	57%	154,108	94%	398,660	53%	148,423	93%
组合 2		362,620	42%	-	-	340,333	46%	-	-
组合小计		851,473	99%	154,108	94%	738,993	99%	148,423	93%
合计		861,831	100%	164,466	100%	749,351	100%	158,781	100%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应收账款(续)

(5)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应收账款内容</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58	10,358	100%

于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团账龄为3年以上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包括应收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及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0,358千元。其中,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欠佳,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很小, 故已于2005年以前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人民币2,710千元; 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停业重组,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很小, 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人民币7,648千元。

(6)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账龄</u>	<u>2011年</u>			<u>2010年</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3个月以内	231,421	48%	-	233,676	58%	-
4至12个月	105,028	21%	5,251	15,387	4%	770
1年以内小计 (含1年)	336,449	69%	5,251	249,063	62%	770
1至2年(含2年)	3,880	1%	970	1,576	1%	394
2至3年(含3年)	1,275	0%	638	1,525	1%	761
3年以上	147,249	30%	147,249	146,496	36%	146,498
合计	488,853	100%	154,108	398,660	100%	148,42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集团 关系</u>	<u>金额</u>	<u>账龄</u>	<u>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u>
1.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30,756	1 年以内	15%
2.上海重钢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1,647	1 年以内	14%
3.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10,880	1 年以内	13%
4.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94,673	1 年以内	11%
5.重庆焱琨焱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135	1 年以内	5%
合计		<u>499,091</u>		<u>58%</u>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预付原料款	527,053	744,902
预付工程设备款	-	5,848
预付土地款	124,198	72,283
合计	<u>651,251</u>	<u>823,033</u>

(2) 上述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预付款项(续)

(3)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9,948	90%	752,584	91%
1至2年(含2年)	17,621	3%	46,459	6%
2至3年(含3年)	30,498	5%	5,626	1%
3年以上	13,184	2%	18,364	2%
合计	651,251	100%	823,033	1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为预付给重庆市万盛区国土资源局的景星白云矿扩容二期建设土地款和长期预付原料款预计一年内结算的部分(参见附注五、15)。

(4)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 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 项总额的		未结算原因
			比例(%)	预付 时间	
1.湖北正浩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2,991	21%	2011年	货物尚未到达
2.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74,045	11%	2011年	货物尚未到达
3.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第三方	53,936	8%	2011年	货物尚未到达
4.重庆渝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020	6%	2011年	货物尚未到达
5.中钢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33,118	5%	2011年	货物尚未到达
合计		333,110	5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11 年</u>	<u>2010 年</u>
第三方	145,362	112,808
关联方	135,604	-
小计	280,966	112,808
减: 坏账准备	16,958	16,958
合计	264,008	95,850

本年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u>2011 年</u>		<u>2010 年</u>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重钢集团	135,604	-	-	-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类别</u>	<u>2011 年</u>	<u>2010 年</u>
1 年以内(含 1 年)	252,291	85,52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085	4,10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998	1,718
3 年以上	21,592	21,461
小计	280,966	112,808
减: 坏账准备	16,958	16,958
合计	264,008	95,85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开始计算。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其他应收款(续)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1 年				2010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220,486	78%	16,958	100%	69,679	62%	16,958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60,480	22%	-	-	43,129	38%	-	-
合计	280,966	100%	16,958	100%	112,808	100%	16,958	100%

本集团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其他应收款(续)

(2)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采用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集团 关系</u>	<u>金额</u>	<u>账龄</u>	<u>占其他应收 总额的比例(%)</u>
1.重钢集团	关联方	135,604	1年以内	48%
2.重庆市海关	第三方	68,016	1年以内	24%
3.重庆市长寿区国家税务局	第三方	11,974	1年以内	4%
4.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钢铁公 司湛江工贸联合集团公司*	第三方	10,240	3年以上	4%
5.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法院*	第三方	5,587	3年以上	2%
合计		<u>231,421</u>		<u>82%</u>

* 该等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分类

<u>存货种类</u>	<u>2011年</u>			<u>2010年</u>		
	<u>账面余额</u>	<u>跌价准备</u>	<u>账面价值</u>	<u>账面余额</u>	<u>跌价准备</u>	<u>账面价值</u>
原材料	4,717,368	587,586	4,129,782	4,346,077	2,464	4,343,613
在产品	1,308,843	167,771	1,141,072	1,319,316	14,867	1,304,449
库存商品	770,833	144,780	626,053	561,480	10,500	550,980
周转材料	781,348	75,037	706,311	614,581	59,336	555,245
合计	<u>7,578,392</u>	<u>975,174</u>	<u>6,603,218</u>	<u>6,841,454</u>	<u>87,167</u>	<u>6,754,287</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存货(续)

(2) 存货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原材料	4,346,077	20,102,981	19,731,690	4,717,368
在产品	1,319,316	24,017,522	24,027,995	1,308,843
库存商品	561,480	24,536,806	24,327,453	770,833
周转材料	614,581	890,138	723,371	781,348
小计	6,841,454	69,547,447	68,810,509	7,578,392
减: 存货跌价准备	87,167	915,912	27,905	975,174
合计	6,754,287	68,631,535	68,782,604	6,603,218

(3)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464	587,660	-	2,538	587,586
在产品	14,867	167,771	-	14,867	167,771
库存商品	10,500	144,780	-	10,500	144,780
周转材料	59,336	15,701	-	-	75,037
合计	87,167	915,912	-	27,905	975,174

本集团部分生产线于2011年处于调试阶段, 生产工艺不成熟, 成材率低, 试运行产成品单位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人民币53,794千元已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2010年: 人民币483,987千元)。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存货(续)

(3) 存货跌价准备(续)

本年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对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耗用或销售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待抵扣增值税	412,582	543,91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55	2,800
合计	<u>415,137</u>	<u>546,710</u>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5,500	20,500
减: 减值准备	500	500
合计	<u>5,000</u>	<u>20,000</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u>被投资单位</u>	<u>投资成本</u>	<u>年初余额</u>	<u>增减变动</u>	<u>年末余额</u>	<u>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u>	<u>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u>	<u>减值准备</u>	<u>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u>	<u>本年 现金红利</u>
成本法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船舶”)	5,000	5,000	-	5,000	2%	2%	-	-	-
江苏华元金属加工有限 公司(“江苏华元”)	15,000	15,000	(15,000)	-	5%	5%	-	-	-
重庆英康公司	500	500	-	500	5%	5%	500	-	-
合计	<u>20,500</u>	<u>20,500</u>	<u>(15,000)</u>	<u>5,500</u>			<u>500</u>	<u>-</u>	<u>-</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884,926	8,833,312	112,240	12,830,478
本年增加	584,305	2,163,715	8,611	2,756,631
本年减少	2,158,237	5,609,136	3,694	7,771,067
年末余额	<u>2,310,994</u>	<u>5,387,891</u>	<u>117,157</u>	<u>7,816,042</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63,037	2,759,807	61,749	3,784,593
本年计提	73,718	294,179	10,010	377,907
本年减少	949,723	2,741,599	3,375	3,694,697
年末余额	<u>87,032</u>	<u>312,387</u>	<u>68,384</u>	<u>467,803</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4,685	48,077	3,145	55,907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减少	4,685	47,791	36	52,512
年末余额	<u>-</u>	<u>286</u>	<u>3,109</u>	<u>3,395</u>
账面价值				
年末	<u>2,223,962</u>	<u>5,075,218</u>	<u>45,664</u>	<u>7,344,844</u>
年初	<u>2,917,204</u>	<u>6,025,428</u>	<u>47,346</u>	<u>8,989,978</u>

本集团本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2,754,780 千元。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除附注五、17 所列示外, 本集团无其他已作抵押或设定担保的固定资产 (2010 年: 无)。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2) 搬迁改造利用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对搬迁至新区改造利用的大渡口老区固定资产，按其停产开始搬迁改造时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或工程物资。本年转入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的该等可搬迁改造利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转入在建工程				
厂房建筑物	60,796	16,129	-	44,667
机器及其他设备	1,865,605	758,235	1,597	1,105,773
运输工具	16	16	-	-
小计	1,926,417	774,380	1,597	1,150,440
转入工程物资				
厂房建筑物	148,821	67,076	-	81,745
机器及其他设备	787,280	356,438	1,484	429,358
运输工具	-	-	-	-
小计	936,101	423,514	1,484	511,103
合计	2,862,518	1,197,894	3,081	1,661,54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固定资产(续)

(3) 因环保搬迁已关停待处置的固定资产

如附注二、27(4)所述, 对因重钢集团环保搬迁已关停的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变更为停产时的账面价值, 停止计提折旧, 即该等固定资产于停产时已经提足折旧, 按其账面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的待处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厂房建筑物	1,939,011	863,212	4,685	1,071,114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2,925,100	1,607,295	44,710	1,273,095
运输工具	2,777	2,524	-	253
合计	4,866,888	2,473,031	49,395	2,344,462

如附注一所述, 对因重钢集团环保搬迁已关停的固定资产, 重钢集团承诺对本公司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按其停产时的账面价值减去处置净收益后的账面净损失予以补偿, 因此本公司于 2011 年末对该等已关停待处置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建信融资租赁 (a)	1,230,672	88,782	-	1,141,890	936,576	30,283	-	906,293
民生融资租赁 I (b)	795,092	311,140	-	483,952	795,092	307,478	-	487,614
民生融资租赁 II (c)	440,000	-	-	440,000	-	-	-	-
昆仑融资租赁 (d)	1,075,063	51,697	-	1,023,366	-	-	-	-
合计	3,540,827	451,619	-	3,089,208	1,731,668	337,761	-	1,393,90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固定资产(续)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续)

(a) 建信融资租赁

于2009年9月28日,本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签订转让合同,将在建工程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1,230,672千元的部分尚待调试机器设备转让给建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千元。同日,本公司与建信签订对该等机器设备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09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29日,共计60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1,400,000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3~5年期贷款利率下浮一个基点(0.01%)。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机器设备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

于2011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项下的该等机器设备已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2010年:该等机器设备中,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对应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936,576千元和人民币906,293千元;尚待调试的部分对应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4,096千元)。

根据上述租赁协议,“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应构成租约项下的承租人违约:承租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承租人作为一方与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金融机构协议下发生的任何违约,且未付欠款累计额超过人民币50,000千元;承租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人违约情形书面通知出租人”,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就相关违约情况与建信进行了沟通。于2011年12月31日建信回函本公司“豁免贵公司至2011年12月31日前对上述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并给予贵公司宽限期至2013年6月30日,在此期间不会因上述违约责任解除租约、收回或移走租赁协议项下的租赁设备,亦不会要求贵公司停止使用设备或停止设备运转”。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续)

(b) 民生融资租赁 I

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 本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签订转让合同, 将固定资产中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分别合计人民币 795,092 千元和人民币 510,221 千元的部分机器设备转让给民生, 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10,000 千元。同日, 本公司与民生签订对该等机器设备的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15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 共计 36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510,000 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 年期贷款利率下浮 5%。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 租赁期满若无违约,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以象征性价格 10 千元由承租人留购。

(c) 民生融资租赁 II

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 本公司与民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由本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选择设备和供应商, 由民生购买后出租给本公司使用, 购买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40,000 千元。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 共计 36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440,000 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4 年期贷款利率下浮 5%。根据租赁协议, 租赁期满若无违约,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以象征性价格 10 千元由承租人留购。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合同项下的该等机器设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转为固定资产(2010 年: 民生已购买部分该等机器设备, 尚待安装, 其对应的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0,000 千元)。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4)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续)

(d) 昆仑融资租赁

于2011年9月26日, 本公司与昆仑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昆仑”)签订转让合同, 将固定资产中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分别合计人民币 1,075,063 千元和人民币 1,031,982 千元的部分机器设备转让给昆仑, 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千元。同日, 本公司与昆仑签订该等机器设备的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为2011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12日, 共计48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1,000,000 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期贷款利率。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 租赁期满若无违约,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以象征性价格 1 元由承租人留购。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厂房及建筑物	-	17,855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	51
合计	-	17,906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741,245 千元, 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27,587 千元的厂房及建筑物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2010年: 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74,120 千元, 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31,157 千元)。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780mm 热轧板卷项目	-	-	-	7,017	-	7,017
4100mm 宽厚板项目	-	-	-	500,599	-	500,599
2700mm 轧机迁建项目	-	-	-	169,764	-	169,764
烧结项目	533,668	-	533,668	-	-	-
焦化项目	797,860	-	797,860	-	-	-
长材产线项目	827,828	-	827,828	-	-	-
余热发电项目	85,677	-	85,677	-	-	-
石灰石运输系统	48,660	-	48,660	46,448	-	46,448
靖江物流基地	499,921	-	499,921	13,088	-	13,088
江津生铁生产基地	389,357	-	389,357	-	-	-
其他	69,932	-	69,932	61,919	-	61,919
合计	3,252,903	-	3,252,903	798,835	-	798,835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价值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88,079 千元 (2010 年: 人民币 30,795 千元)。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6.27% (2010 年: 5.7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附注五、9(2))	本年搬迁	本年转入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		利息其中：本年			资金来源
				改造转入			占	工程进度	资本化	利息资本	本年利息	
				固定资产			预算比例	累计金额	化金额	资本化率		
1780mm 热轧板卷项目	1,400,000	7,017	106,294	-	113,311	-	174%	100%	101,716	4,356	6.27%	募集资金/自筹
4100mm 宽厚板项目	1,918,000	500,599	144,830	-	645,429	-	145%	100%	166,069	9,801	6.27%	贷款/自筹
2700mm 轧机迁建项目	876,880	169,764	1,380,465	377,626	1,927,855	-	177%	100%	54,893	47,600	6.27%	贷款/自筹
烧结项目	461,870	-	533,668	-	-	533,668	116%	84%	17,533	17,533	6.27%	贷款/自筹
焦化项目	1,098,546	-	797,860	-	-	797,860	73%	75%	29,329	29,329	6.27%	贷款/自筹
长材产线项目	2,659,500	-	412,673	415,155	-	827,828	16%	46%	41,217	41,217	6.27%	贷款/自筹
余热发电项目	375,000	-	85,677	-	-	85,677	23%	23%	-	-	-	贷款/自筹
石灰石运输系统	61,180	46,448	2,212	-	-	48,660	80%	80%	-	-	-	贷款/自筹
靖江物流基地	1,300,000	13,088	486,833	-	-	499,921	38%	70%	-	-	-	贷款/自筹
江津生铁生产基地	1,046,000	-	31,698	357,659	-	389,357	3%	3%	-	-	-	贷款/自筹
其他	-	61,919	76,198	-	68,185	69,932	-	-	14	-	-	-
合计	11,196,976	798,835	4,058,408	1,150,440	2,754,780	3,252,903			410,771	149,83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在建工程(续)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在建工程情况

<u>项目</u>	附注	<u>2011 年</u>	<u>2010 年</u>
机器设备:			
建信融资租赁	五、9(4)(a)	-	294,096
英顺融资租赁 I	(a)	178,394	-
英顺融资租赁 II	(b)	35,000	-
华融融资租赁	(c)	96,417	-
合计		309,811	294,096

(a) 英顺融资租赁 I

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 本公司与英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英顺”)分别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委托购买合同, 约定由本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选择设备和供应商, 由英顺出资并委托本公司向指定的供应商购买后租赁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 共计 60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491,000 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租赁协议, 租赁期满后, 本公司有续租或购买租赁物的选择权, 若选择购买租赁物,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购买部分上述合同项下的该等机器设备, 其中尚待调试的部分对应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8,394 千元; 尚待安装的部分对应的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3,906 千元(2010 年: 无)。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在建工程情况(续)

(b) 英顺融资租赁 II

于 2011 年 4 月 6 日, 本公司与英顺分别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委托购买合同, 约定由本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选择设备和供应商, 由英顺出资并委托本公司向指定的供应商购买后租赁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共计 60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574,000 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租赁协议, 租赁期满后, 本公司有续租或或购买租赁物的选择权, 若选择购买租赁物,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购买上述合同项下的部分该等机器设备, 其中尚待调试的部分对应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000 千元; 尚待安装的部分对应的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40,000 千元(2010 年: 无)。

(c) 华融融资租赁

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 本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华融”)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由本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选择设备和供应商, 由华融购买后出租给本公司使用, 购买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630,000 千元。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共计 60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630,000 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租赁协议, 租赁期满若无违约,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以名义货价 1 元由承租人留购。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购买上述合同项下的部分该等机器设备, 其中尚待调试的部分对应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6,417 千元; 尚待安装的部分对应的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893 元(2010 年: 无)。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大型设备工程物资	1,024,109	244,577
专用设备工程物资	512,969	31,557
合计	<u>1,537,078</u>	<u>276,134</u>

(2) 通过融资租入的工程物资情况

<u>项目</u>	附注	<u>2011 年</u>	<u>2010 年</u>
机器设备:			
民生融资租赁 II	五、9(4)(c)	-	220,000
英顺融资租赁 I	五、10(3)(a)	63,906	-
英顺融资租赁 II	五、10(3)(b)	440,000	-
英顺融资租赁 III	(a)	440,000	-
华融融资租赁	五、10(3)(c)	52,893	-
中铁融资租赁	(b)	17,490	-
合计		<u>1,014,289</u>	<u>220,000</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工程物资(续)

(a) 英顺融资租赁 III

于2011年12月30日, 本公司与英顺分别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委托购买合同, 约定由本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选择设备和供应商, 由英顺出资并委托本公司向指定的供应商购买后租赁使用。租赁期限为2011年12月30日至2013年12月29日, 共计24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550,000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租赁协议, 租赁期满后, 本公司有续租或或购买租赁物的选择权,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

于20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购买上述合同项下的部分该等机器设备, 尚待安装, 其对应的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40,000千元(2010年: 无)。

(b) 中铁融资租赁

于2011年7月28日, 本公司与中铁租赁有限公司(“中铁”)分别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委托购买合同, 约定由本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选择设备和供应商, 由中铁出资并委托本公司向指定的供应商购买后租赁使用。租赁期限为中铁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48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80,609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3~5年期贷款利率上浮5%。根据租赁协议, 租赁期满若无违约, 本次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以象征性价格7千元由承租人留购。

于2011年12月31日, 中铁已购买上述合同项下的部分该等机器设备, 尚待安装, 其对应的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490千元(2010年: 无)。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固定资产清理

<u>项目</u>	<u>2011年</u>	<u>2010年</u>	<u>转入清理的原因</u>
厂房建筑物	1,021,148	-	- 环保搬迁
机器及其他设备	1,005,246	-	- 环保搬迁
运输工具	206	-	- 环保搬迁
合计	<u>2,026,600</u>	<u>-</u>	

本公司本年度将因重钢集团环保搬迁已关停待处置的大渡口老区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参见附注五、9(3))。

本年度本公司已处置的属于重钢集团环保搬迁补偿范围的已关停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u>项目</u>	<u>2011年</u>	<u>2010年</u>
处置收入	225,726	-
减：处置费用	43,468	-
处置净损益	182,258	-
减：处置资产账面价值	317,862	-
账面净损失	<u>(135,604)</u>	<u>-</u>

根据重钢集团承诺“对你公司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按其停产时的账面价值减去处置净收益后的账面净损失予以补偿”，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重钢集团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人民币135,604千元(参见附注六、6(3)(a))。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无形资产

<u>项目</u>	<u>土地使用权</u>	<u>商标使用权</u>	<u>合计</u>
原值			
年初余额	352,179	6,478	358,657
本年增加	78,511	-	78,511
本年减少	-	-	-
年末余额	<u>430,690</u>	<u>6,478</u>	<u>437,168</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9,020	6,478	25,498
本年增加	9,373	-	9,373
本年减少	-	-	-
年末余额	<u>28,393</u>	<u>6,478</u>	<u>34,871</u>
账面价值			
年末	<u>402,297</u>	<u>-</u>	<u>402,297</u>
年初	<u>333,159</u>	<u>-</u>	<u>333,159</u>

商标使用权是本公司于重组时由重钢集团投入，其原始金额按照本公司重组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的独立评估师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之评估值确定。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76,247千元(2010年：无)，参见附注五、17。

于2011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为人民币94,461千元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2010年：90,000千元)。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22	1,008	159,279	23,892
可抵扣亏损	150,133	22,520	606,745	91,012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	-	8,642	1,296
合计	156,855	23,528	774,666	116,200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为 15% 计量该等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金额。

(2)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有关之税前利益有可能透过未来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实现的部分。年末, 本公司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3,097	24,006
可抵扣亏损	210,534	-
合计	323,631	24,006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期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于 2011 度未确认新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并且减记了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3)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u>年份</u>	<u>2011 年</u>	<u>2010 年</u>	<u>备注</u>
2014 年	68,492	-	到期年度
2016 年	142,042	-	到期年度
合计	<u>210,534</u>	<u>-</u>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预付原材料款	21,150	22,340
融资租赁保证金	63,350	14,250
合计	<u>84,500</u>	<u>36,590</u>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长期预付款和融资租赁保证金。长期预付款用于购买原材料, 并于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进行结算, 其中预计一年内结算的部分已经重分类至预付账款; 融资租赁保证金将在融资租赁租期结束时, 由出租人退还。

上述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存货种类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五、 3	158,781	5,727	-	42	164,466
其他应收款	五、 5	16,958	-	-	-	16,958
存货	五、 6	87,167	915,912	-	27,905	975,174
长期股权投资	五、 8	500	-	-	-	500
固定资产	五、 9	55,907	-	-	52,512	3,395
合计		<u>319,313</u>	<u>921,639</u>	<u>-</u>	<u>80,459</u>	<u>1,160,493</u>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 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1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保证金	五、 1	217,927	1,598,063	792,123	1,023,867
应收票据-票据质押	五、 2	-	386,493	262,930	123,56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 工程物资-融资租赁	五、9(4)、10(3) 及 11(2)	1,908,003	2,505,305	-	4,413,30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五、 13	-	76,247	-	76,247
合计		<u>2,125,930</u>	<u>4,566,108</u>	<u>1,055,053</u>	<u>5,636,985</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短期借款

项目	2011 年				
	年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5.31%~6.56%	人民币	—	—	280,000
抵押借款	7.2%	人民币	—	—	58,000
保证借款	5.04%~7.22%	人民币	—	—	1,900,879
保证借款	Libor+1.20%~ 3 个月 Libor+4.00%	美元	163,273	6.3009	1,028,767
质押借款	4.00%~4.8%	人民币	—	—	331,976
质押借款	3 个月 Libor~ 3 个月 Libor+ 3.90%	美元	71,191	6.3009	448,567
合计					<u>4,048,189</u>
项目	2010 年				
	年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5.35%~5.81%	人民币	—	—	120,000
保证借款	5.58%~6.33%	人民币	—	—	2,865,000
保证借款	Libor+1.00%~ Libor+2.50%	美元	39,185	6.6227	259,509
合计					<u>3,244,509</u>

保证借款由重钢集团(附注六、5(3))以及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质押借款由本集团应收票据以及保证金提供质押, 参见附注五、1 以及五、2(4)。

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参见附注五、13。

19、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注	2011 年	2010 年
外汇衍生工具	(1)	18,344	3,804
利率衍生工具	(2)	5,369	4,838
合计		<u>23,713</u>	<u>8,642</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9、 交易性金融负债(续)

(1) 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和 2011 年 8 月 11 日, 基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的展期美元借款协议,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远期购汇合同, 约定于 2012 年 1 月 26 日和 2012 年 8 月 11 日, 分别以 6.5285 和 6.3324 的远期交易汇价, 买入美元 11,545 千元和美元 18,107 千元。

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2011 年 1 月 13 日和 2011 年 2 月 15 日, 基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的美元借款协议,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新签订了三份远期购汇合同, 约定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2012 年 1 月 13 日和 2012 年 2 月 15 日, 分别以 6.5750、6.5375 和 6.5750 的远期交易汇价, 买入美元 9,312 千元、美元 12,468 千元和美元 24,446 千元。

(2) 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 基于本公司于渣打银行的美元借款协议, 本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了利率掉期协议, 名义本金为美元 50,000 千元, 到期日为 2012 年 6 月 11 日, 本公司支付 3.9% 的固定利率, 收取 Libor+2.5% 的浮动利率。

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 基于本公司与汇丰银行的美元借款协议, 本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了一份美元利率掉期协议, 名义本金为美元 43,785 千元, 到期日为 2013 年 8 月 30 日, 本公司支付 4.12% 的固定利率, 收取 3 个月 Libor+3% 的浮动利率。

20、 应付票据

年末, 本集团的应付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应付原料款	2,444,965	1,950,565
应付工程设备款	2,363,967	868,214
合计	<u>4,808,932</u>	<u>2,818,779</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1、应付账款(续)

(2) 上述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参见附注六、6(4)。

(3)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524,861	94%	2,734,119	9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23,225	5%	30,560	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5,450	0%	10,104	0%
3 年以上	45,396	1%	43,996	2%
合计	4,808,932	100%	2,818,779	100%

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 3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尾款以及贷款, 其中工程设备尾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贷款为由于质量问题有争议尚未结清的部分。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该等款项尚未支付。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均为本公司向客户预收的货款。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为本公司于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收到的长期预收货款中预计一年内实现部分(参见附注五、33)。

(2) 本年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重钢集团	-	6,94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13	678,964	668,137	21,240
二、职工福利费	5,090	46,168	41,165	10,093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94,161	94,161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62,868	197,833	130,545	130,156
3.失业保险费	15	6,667	6,210	472
4.工伤保险费	-	4,692	4,692	-
5.生育保险费	71	2,714	2,785	-
四、住房公积金	-	50,718	50,718	-
五、辞退福利(含内退费用)*	-	28,750	12,348	16,402
六、其他	40,649	27,779	64,362	4,066
其中：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5,545	16,958	18,437	4,066
合计	<u>119,106</u>	<u>1,138,446</u>	<u>1,075,123</u>	<u>182,429</u>

*本年度上述“辞退福利”中包含因解除劳动关系关系给予补偿人民币 12,348 千元。

24、应交税费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值税	702	79,528
营业税	778	824
企业所得税	909	1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	5,643
其他	6,478	4,817
合计	<u>8,978</u>	<u>90,953</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利息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400	4,050
企业债券利息	10,333	10,333
合计	<u>36,733</u>	<u>14,383</u>

26、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应付关联公司(附注六、6(6)(a))	244,899	98,654
应付第三方	175,847	183,891
合计	<u>420,746</u>	<u>282,545</u>

(2) 本年其他应付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2011 年</u>	<u>2010 年</u>
重钢集团	<u>51,900</u>	<u>52,690</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注	2011 年	2010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43,175	1,716,2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	1,418,968	331,563
合计		4,762,143	2,047,803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1 年				
	年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6.23%~6.56%	人民币	—	—	337,000
信用借款	Libor+2.30%	美元	14,000	6.3009	88,213
保证借款	5.40%~7.56%	人民币	—	—	1,777,499
保证借款	Libor+2.5%~ Libor+3%	美元	181,000	6.3009	1,140,463
合计					3,343,175

项目	2010 年				
	年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5.85%	人民币	—	—	150,000
保证借款	Libor+3.00%	美元	61,500	6.6227	407,296
保证借款	5.56%~7.56%	人民币	—	—	1,158,944
合计					1,716,240

保证借款由重钢集团(附注六、5(3))以及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3) 借款违约

(a) 汇丰银团

本集团于2010年9月2日与汇丰银团签订授信贷款协议(“汇丰贷款协议”)。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已借款人民币499,944千元及美元61,500千元, 合计人民币887,449千元。

根据汇丰贷款协议中对本集团之相关财务承诺的测试应参照本集团财政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提交的该财政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每个财政年度上半年结束后90日内提交的该财政年度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以本财务报表测试, 本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已违反了在汇丰贷款协议中约定的部分财务承诺, 是违约事件。根据汇丰贷款协议中有关规定, 在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 上述贷款立即到期应付及/或全部或任何部分贷款在要求时应付。鉴于此, 本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 已将上述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87,449千元已违约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列示。本集团于2012年1月10日获取了汇丰银行关于同意免除在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两个相关期间的财务承诺的豁免书。本集团正在就2011年12月31日财务承诺是否违约事项与汇丰银团沟通, 但在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前尚未取得汇丰银团的正式回复。

(b) 国家开发银行

本集团于2011年6月13日和2011年8月18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外汇贷款合同》, 获得美元140,000千元和美元70,000千元的贷款承诺金额。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提取上述全部贷款, 合计人民币1,323,189千元。

根据外汇贷款合同中对本集团之相关财务承诺相关规定, 以本财务报表测试, 本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已违反了在外汇贷款合同中约定的部分财务承诺, 是违约事件。根据外汇贷款合同中的有关规定, 在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 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同时要求借款人限期偿还已发放的贷款本息。鉴于此, 本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 将上述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23,189千元的已违约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列示。本集团正在就2011年12月31日财务承诺是否违约事项与国家开发银行沟通, 但尚未取得国家开发银行的正式回复。

与以上汇丰银团和国家开发银行借款违约相关的或有事项参见附注七。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4)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2011年			
			年利率	币种	外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1.渣打银团	2009-12-21	2012-06-20	6.29%	人民币	—	596,750
2.汇丰银团	2010-09-17	2013-09-30	6.41%	人民币	—	349,944
3.国家开发银行	2011-09-06	2014-08-21	6个月 Libor+3.2%	美元	50,000	315,045
4.汇丰银团	2010-09-17	2013-09-30	Libor+3%	美元	43,050	271,254
5.工商银行	2010-06-21	2012-06-11	6.10%	人民币	—	147,000
合计						<u>1,679,993</u>

(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1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包含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人民币1,418,968千元(即总额人民币1,495,580千元减扣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76,612千元后的净额)。201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包含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人民币331,563千元(即总额人民币350,254千元减扣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18,691千元后的净额)。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8、其他流动负债

<u>项目</u>	<u>2011年</u>	<u>2010年</u>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893	893
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6,790	8,392
合计	<u>7,683</u>	<u>9,285</u>

其他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预计一年内实现部分, 参见附注五、33。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u>项目</u>	<u>2011年</u>				
	年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6.98%	人民币	—	—	100,000
保证借款	6.41%~7.32%	人民币	—	—	956,600
合计					<u>1,056,600</u>
<u>项目</u>	<u>2010年</u>				
	年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5.56%	人民币	—	—	347,000
信用借款	Libor+2.30%	美元	15,000	6.6227	99,341
保证借款	5.73%~5.85%	人民币	—	—	1,921,000
保证借款	Libor+2.50%	美元	50,000	6.6227	331,135
合计					<u>2,698,476</u>

保证借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 参见附注六、5(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9、长期借款(续)

(2)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利率	币种	2011年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1.中国农业银行	2010-11-26	2013-11-25	6.41%	人民币	-	196,000
2.华夏银行	2011-11-25	2013-11-21	6.98%	人民币	-	100,000
3.兴业银行	2010-10-11	2013-10-10	6.41%	人民币	-	98,000
4.交通银行	2011-04-28	2013-01-11	6.40%	人民币	-	93,100
5.中国农业银行	2010-09-30	2013-09-10	5.60%	人民币	-	73,000
合计						<u>560,100</u>

30、应付债券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公司债券	<u>1,962,371</u>	<u>4,477</u>	<u>-</u>	<u>1,966,848</u>

应付债券基本情况分析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	本年	本年	年末	年末
					应付	应计	已付	应付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余额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公司债券	2,000,000	2010年 12月9日	7年	2,000,000	<u>10,333</u>	<u>124,000</u>	<u>124,000</u>	<u>10,333</u>	<u>1,966,848</u>

本公司对该等应付债券交易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对其进行后续计量。2011年的实际年利率为6.55%(2010年: 6.5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1、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应付融资租赁款	3,254,896	1,577,390

(1) 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借款单位	2011 年			年末余额	利率	注
	总额	未确认融 资费用	减: 一年内 到期部分			
建信融资租赁	1,461,971	229,594	403,127	829,250	11.12%	(a)
民生融资租赁 I	279,935	11,829	181,311	86,795	5.97%	
民生融资租赁 II	405,819	31,342	156,647	217,830	7.43%	
英顺融资租赁 I	587,553	82,126	82,861	422,566	7.71%	
英顺融资租赁 II	686,768	102,702	96,728	487,338	7.75%	
英顺融资租赁 III	480,584	40,584	158,871	281,129	8.45%	(a)
中铁融资租赁	99,307	18,813	10,910	69,584	8.95%	(a)
昆仑融资租赁	1,148,817	105,080	305,105	738,632	8.49%	(b)
华融融资租赁	184,005	38,825	23,408	121,772	8.95%	(a)
合计	5,334,759	660,895	1,418,968	3,254,896		

借款单位	2010 年			年末余额	利率	注
	总额	未确认融 资费用	减: 一年内 到期部分			
建信融资租赁	1,627,064	371,297	151,455	1,104,312	10.62%	(a)
民生融资租赁 I	462,862	29,676	180,108	253,078	5.80%	
民生融资租赁 II	220,000	-	-	220,000	7.43%	
合计	2,309,926	400,973	331,563	1,577,390		

本集团对该等长期应付款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对其进行后续计量。

- (a) 该等长期应付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 参见附注六、5(3);
- (b) 该长期应付款由重钢集团及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1、长期应付款(续)

(2) 融资租赁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需支付的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分析如下:

<u>最低租赁付款额</u>	<u>2011 年</u>	<u>2010 年</u>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5,580	430,63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868,281	780,23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157,858	868,788
3 年以上	813,040	492,581
小计	5,334,759	2,572,245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660,895	400,973
合计	<u>4,673,864</u>	<u>2,171,272</u>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已在附注五、27 中披露。

(3)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2、专项应付款

<u>项目</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拆迁补偿款	8,698	-	8,698	-
其他	270	-	270	-
合计	<u>8,968</u>	<u>-</u>	<u>8,968</u>	<u>-</u>

电子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进行拆迁, 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房屋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8,698 千元, 扣除在拆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损失和有关费用性支出共计人民币 202 千元, 余额人民币 8,496 千元计入资本公积, 参见附注五、3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附注	2011 年	2010 年
其他金融负债	(1)	410,242	596,543
减: 预计一年内实现部分	五、22	310,242	346,543
小计		100,000	250,00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	40,575	16,374
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3)	123,404	163,512
减: 预计一年内实现部分	五、28	7,683	9,285
小计		156,296	170,601
合计		256,296	420,601

(1) 根据相关协议, 本公司于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收到客户的数笔长期预收货款共计人民币 1,000,000 千元。该等款项将于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按月结算, 并同时按月向该客户提供一定金额的销售价格优惠。本公司对该等长期预收货款作为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2011 年的实际年利率为 5.81%~6.31%(2010 年: 5.40%~5.72%), 确认的金融负债利息费用为人民币 23,062 千元(2010 年: 人民币 40,494 千元)。

(2) 政府补助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环境治理专项拨款	17,182	16,374
土地款补贴	23,393	-
合计	40,575	16,374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为本集团收到的累计人民币 43,336 千元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余额(2010 年: 人民币 18,625 千元)。该等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采用直线法于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2011 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 1,616 千元(2010 年: 人民币 899 千元)。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3、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3) 本公司于2009年至2011年分别与建信、民生、昆仑进行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交易(附注五、9(4)), 该等交易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人民币合计137,125千元予以递延(2010年: 人民币169,107千元), 按照该等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 作为折旧额费用的调整。2011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8,126千元(2010年: 人民币5,595千元)。

34、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国内上市A股	1,195,000	-	-	1,195,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香港上市H股	538,127	-	-	538,127
合计	1,733,127	-	-	1,733,127

35、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888,934	-	62,954	825,980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70,127	-	-	270,127
其他资本公积	4,560	8,496	-	13,056
合计	1,163,621	8,496	62,954	1,109,163

36、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专项储备	808	1,378	626	1,560

专项储备为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根据建筑安装工程造價和危险品销售收入计提的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等, 年末余额为尚未使用的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等。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 盈余公积

<u>项目</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法定盈余公积	605,633	-	-	605,633

38、 未分配利润

<u>项目</u>	<u>注</u>	<u>金额</u>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96,707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以“()”填列)		(1,471,08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
年末未分配利润		625,625

根据招股说明书, 经本公司 200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决议, 2007 年发行 A 股完成后, 由本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007 年发行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5,625 千元, 由 2007 年发行后的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H 股与 A 股在所有方面均同股同权。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应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 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 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0 年: 人民币 572 千元)。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8、 未分配利润(续)

(2)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续)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 经股东大会批准。在得到相应的批准后, 任意盈余公积金方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计提任何任意盈余公积金。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批准不派发 2011 年度普通股股利(2010 年: 不派发)。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子公司本年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648 千元(2010 年: 人民币 429 千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2,077 千元(2010 年: 人民币 429 千元)。

3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主营业务收入	23,449,445	16,604,470
其他业务收入	83,500	71,419
营业收入	<u>23,532,945</u>	<u>16,675,889</u>
主营业务成本	22,515,869	15,299,837
其他业务成本	55,793	56,484
营业成本	<u>22,571,662</u>	<u>15,356,321</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钢铁行业	23,302,190	22,391,485	16,427,691	15,147,449
电子工程设计 安装等服务	95,352	81,419	119,654	97,733
运输服务	51,903	42,965	57,125	54,655
合计	23,449,445	22,515,869	16,604,470	15,299,83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主营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板材	7,764,550	7,451,510	8,802,753	8,015,648
热轧卷板	8,168,129	8,213,454	905,799	942,763
钢坯	1,058,460	1,021,259	955,858	896,548
型材	3,145,078	2,890,959	3,103,872	2,906,801
线材	1,573,575	1,419,557	1,704,030	1,556,370
冷轧板	464,978	524,899	200,963	222,925
副产品	1,127,420	869,847	754,416	606,394
其他	147,255	124,384	176,779	152,388
合计	23,449,445	22,515,869	16,604,470	15,299,83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4) 2011 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u>客户名称</u>	<u>营业收入</u>	<u>占主营业务收入 总额的比例</u>
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	1,437,145	6%
上海重钢贸易有限公司	1,145,643	5%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144,260	5%
四川天浩冶金产业公司	817,089	4%
长江航运物资总公司(武汉)	779,377	3%
合计	5,323,514	23%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营业税	10,545	8,6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33	6,318
教育费附加	4,384	2,710
地方教育附加	2,143	-
合计	27,105	17,655

41、 销售费用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人工成本	20,596	22,319
运费	226,066	241,377
船检费	87,314	110,145
其他	38,473	37,017
合计	372,449	410,85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2、 管理费用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人工成本	265,057	222,728
修理费	459,427	270,455
土地使用费	14,914	19,822
其他	84,890	74,833
合计	<u>824,288</u>	<u>587,838</u>

43、 财务费用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908,310	563,668
减: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49,836	116,613
净利息支出	758,474	447,055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1,209)	(9,422)
净汇兑收益	(89,059)	(28,612)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83,985	7,512
其他财务费用	7,856	13,428
合计	<u>750,047</u>	<u>429,961</u>

44、 资产减值损失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应收账款	5,727	4,109
其他应收款	-	10,240
存货	862,118	21,315
合计	<u>867,845</u>	<u>35,664</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u>(15,071)</u>	<u>(8,642)</u>

46、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0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
合计	<u>-</u>	<u>1,093</u>

47、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u>项目</u>	注	<u>2011 年</u>	<u>2010 年</u>	<u>计入当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u>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42	9,154	2,242
政府补助	(2)	4,521	10,715	4,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9	5,409	5,479
气体减排收入		10,894	7,052	10,894
搬迁损失补偿	(3)	503,204	153,194	503,204
其他		1,947	2,060	1,947
合计		<u>528,287</u>	<u>187,584</u>	<u>528,287</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7、营业外收入(续)

(2) 政府补助明细

<u>项目</u>	<u>附注</u>	<u>2011 年</u>	<u>2010 年</u>
财政局社保金	(a)	2,703	9,816
环保治理专项拨款	五、33(2)	892	899
土地款补贴递延收益摊销	五、33(2)	724	-
拆迁补偿款	五、32	202	-
合计		4,521	10,715

(a)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和待岗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09]120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批准的困难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3) 搬迁损失补偿

重钢集团授权本集团无偿使用为人民币 167.6 亿元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 参见附注一。重钢集团将免除的该等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的使用费作为对本集团在环保搬迁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支出的补偿, 参见附注六、5(5)(vii)。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8、 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2011 年计入非 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1	1,330	461
对外捐赠	1,970	255	1,970
债务重组损失	565	-	565
其他	4,865	242	4,865
合计	<u>7,861</u>	<u>1,827</u>	<u>7,861</u>

49、 所得税费用

<u>项目</u>	注	<u>2011 年</u>	<u>2010 年</u>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307	1,52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92,672	3,010
合计		<u>95,979</u>	<u>4,530</u>

(1) 递延所得税调整分析如下: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52)	25,530
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变动	92,724	-
确认的未利用可抵扣亏损	-	(22,520)
合计	<u>92,672</u>	<u>3,010</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9、所得税费用(续)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项目</u>	<u>2011年</u>	<u>2010年</u>
税前利润(亏损以“()”填列)	(1,375,096)	15,800
按税率1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06,264)	2,370
加: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210,534	-
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89,091	44
不可抵扣的费用	2,618	2,278
居民企业间股息收入	-	(162)
本年所得税费用	95,979	4,530

5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1年</u>	<u>2010年</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亏损以“()”填列)	(1,471,082)	11,27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733,127	1,733,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以“()”填列)	(0.849)	0.007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2011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0年度: 无), 因此,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1、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u>项目</u>	<u>2011年</u>	<u>2010年</u>
营业收入	23,532,945	16,675,889
减: 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198,880)	(650,562)
耗用的原材料等	20,691,699	15,302,600
发生的职工薪酬费用	1,138,446	1,113,937
计提的折旧和摊销	387,280	360,087
资产减值	867,845	35,664
财务费用	750,047	429,961
其他	1,271,604	68,402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u>(1,375,096)</u>	<u>15,800</u>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金额</u>
政府补助	4,403
其他	13,042
合计	<u>17,445</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金额</u>
银行手续费	7,856
其他	7,401
合计	<u>15,257</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1、利润表补充资料(续)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金额</u>
存款的利息收入	11,209
重钢集团归还拆借资金(附注六、6(2)(a))	100,000
	111,209
	111,209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金额</u>
融资租赁保证金	49,100
融资租赁租金	547,039
	596,139
合计	596,13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2、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1 年	2010 年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1,075)	11,27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67,845	35,664
固定资产折旧	377,907	352,978
无形资产摊销	9,373	7,109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1)	(7,8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71	8,6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5,144	397,1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72	3,0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4,843)	(2,646,1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578	(1,840,2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0,362	1,632,796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5,940)	(31,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1,313</u>	<u>(2,078,626)</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融资租赁租入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u>901,482</u>	<u>220,000</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01,423	1,537,35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537,352	1,408,5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u>(235,929)</u>	<u>128,791</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2、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01,423	1,537,352
其中: 库存现金	696	3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95,777	1,536,7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50	250
二、 现金等价物	-	-
三、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01,423</u>	<u>1,537,352</u>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期限短的投资的金额。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803370	重庆市大渡口 区大堰 三村1 栋1号	炼焦、炼铁、炼钢、 轧钢以及钢铁生产 的副产品、采选矿、 机械、电子、建筑、 汽车运输、耐火材料	1,650,706	46%	46%

(1)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重钢集团	1,650,706	-	-	1,650,706

(2)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化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钢集团	800,800	46%	835,800	48%

根据2009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第五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数量的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于2011年6月17日，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国有股转持手续的通知》(渝国资[2011]50号)的要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将重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5,000,000股无偿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名下。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重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00,8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21%。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附注四。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董事、监事及 高管姓名</u>	<u>注</u>	<u>袍金</u>	基本工资、 <u>住房补贴和 其他补贴</u>	<u>奖金</u>	<u>退休金</u>	<u>2011 年合计</u>
董事						
邓强	(1)(5)	-	-	-	-	-
董林先生	(1)(5)	-	-	-	-	-
袁进夫先生	(1)	-	-	-	-	-
陈山先生	(7)	-	27	225	34	286
孙毅杰先生		-	30	204	37	271
李仁生先生		-	28	205	37	270
陈洪先生		-	30	231	37	298
刘星先生		71	-	-	-	71
刘天倪先生		71	-	-	-	71
张国林先生		71	-	-	-	71
监事						
朱建派先生	(1)	-	-	-	-	-
陈红女士		-	25	161	37	223
高守伦先生	(6)		16	131	22	169
李整先生	(1)(3)	-	-	-	-	-
李美军先生	(1)(3)	-	-	-	-	-
窦辉先生	(6)		11	44	15	70
高级管理人员						
吴自生先生	(4)	-	7	137	9	153
游晓安先生		-	27	161	37	225
管朝晖先生	(4)	-	26	180	37	243
巩君女士		-	25	151	37	213
合计		213	252	1,830	339	2,63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续)

<u>董事、监事及 高管姓名</u>	<u>注</u>	<u>袍金</u>	基本工资、 <u>住房补贴和 其他补贴</u>	<u>奖金</u>	<u>退休金</u>	<u>2010 年合计</u>
董事						
董林先生	(1)	-	-	-	-	-
袁进夫先生	(1)	-	-	-	-	-
陈山先生		-	29	229	15	273
孙毅杰先生		-	29	219	15	263
李仁生先生		-	27	219	15	261
陈洪先生		-	30	229	15	274
刘星先生		60	-	-	-	60
刘天倪先生		60	-	-	-	60
张国林先生		60	-	-	-	60
监事						
朱建派先生	(1)	-	-	-	-	-
黄幼和先生	(1)(2)	-	-	-	-	-
陈红女士		-	25	139	15	179
高守伦先生		-	26	167	15	208
李整先生	(3)	-	-	-	-	-
李美军先生	(3)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游晓安先生		-	26	169	15	210
吴自生先生		-	27	219	15	261
巩君女士	(2)	-	17	13	5	35
宋莺女士	(2)	-	16	151	11	178
合计		180	252	1,754	136	2,32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续)

- (1) 根据 2009 年与本公司签订的合同, 董林先生、袁进夫先生、朱建派先生和黄幼和先生在重钢集团领薪; 根据 2010 年与本公司新签的合同, 李整先生和李美军先生在重钢集团领薪; 根据 2011 年与本公司新签的合同, 邓强先生在重钢集团领薪。
- (2) 2010 年 8 月 18 日, 本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及批准黄幼和先生及巩君女士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起辞任本公司监事。2010 年 9 月 10 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书面议案决议, 免去宋莺女士财务负责人职务, 同时委任巩君女士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 (3) 2010 年 8 月 18 日, 本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选举李整先生和李美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 2011 年 1 月 21 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书面议案通过了聘任管朝晖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 3 月 30 日, 吴自生先生由于健康原因, 已不宜担负其工作,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书面议案通过了解聘其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5) 2011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批准委任邓强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同时批准董林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其他相关职务。
- (6) 2011 年 7 月 25 日, 高守伦因工作变动辞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1 年 7 月 25 日, 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职代会第 63 次团长会议, 补选窦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7)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陈山先生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调整原因, 陈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陈山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重钢进出口公司	20280613-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62190279-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99347-7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00928742-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0299276-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87686-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20355285-X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0343945-1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305150-2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98850-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75624734-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20288163-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9293-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98197-8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20288616-1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328978-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75623445-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20298610-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20298762-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66359560-7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绿能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332595-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75622782-X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45038430-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电视台	20298426-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7612426-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环亚建材有限公司	70936427-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宏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20288082-7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科定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74745593-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0288942-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重钢香港”)	16393102-000-10-08-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9925005-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丰盛环保发电公司	69391416-2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成都九江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7431581-8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华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75929686-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73395998-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重钢矿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9656683-7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新科钢格板有限公司	76594464-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矿投海外有限公司	1599001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数码模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78424189-9	受重钢集团共同控制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6641868-1	受重钢集团共同控制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汇总如下：

(a) 本集团

	采购产品	2011 年		2010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及辅料	1,690,031	15.70%	765,624	8.20%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	625,137	98.17%	387,736	90.52%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366,407	5.82%	303,387	11.41%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辅料	86,612	1.39%	31,104	1.51%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铁	58,118	4.84%	561,173	65.89%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仪表配件及能源	53,508	3.61%	57,144	2.21%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废钢	41,032	0.60%	199,223	12.10%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能源及矿石	21,404	0.20%	26,427	0.28%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耐火材料	18,310	5.89%	19,897	19.96%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固定资产	11,661	0.22%	145,109	8.81%
其他		10,502		12,371	
合计		<u>2,982,722</u>		<u>2,509,195</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汇总如下(续):

(b) 本公司

	采购产品	2011 年		2010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及辅料	1,690,030	15.70%	765,624	8.20%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	625,074	98.16%	387,736	90.52%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366,407	5.82%	303,387	11.41%
三峰物流	矿石	193,110	1.96%	-	-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辅料	86,612	1.39%	31,104	1.51%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铁	58,118	4.84%	561,173	65.89%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仪表配件及能源	53,395	3.61%	57,144	2.21%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废钢	41,032	0.60%	199,223	12.10%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能源及矿石	21,054	0.20%	26,427	0.28%
电子公司	仪表配件	19,090	2.26%	16,771	3.46%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耐火材料	18,310	5.89%	19,897	19.96%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固定资产	11,661	0.22%	145,109	8.81%
运输公司	废钢	9,760	0.65%	2,070	3.55%
其他		10,258		12,372	
合计		<u>3,203,911</u>		<u>2,528,037</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汇总如下(续):

除上述关联方采购外,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向其他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采购的情况。

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和配件价格参照该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相似交易的价格或成本加利润溢价, 或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采购的固定资产价格参照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销售产品予关联方的情况汇总如下:

(a) 本集团

	销售产品	2011 年		2010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	465,061	45.97%	342,740	48.73%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335,827	1.52%	230,194	1.47%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318,318	1.44%	262,767	1.68%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钢材	242,403	1.09%	143,434	0.88%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97,864	0.89%	220,190	1.40%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	148,025	0.67%	102,330	0.62%
重钢集团	辅料	77,849	7.70%	144,160	0.91%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辅料	65,113	0.29%	20,471	0.13%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能源	45,415	4.49%	17,558	2.50%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辅料	9,470	0.94%	-	0.00%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7,628	0.03%	22,412	0.14%
重庆环亚建材有限公司	辅料	6,513	0.64%	7,636	0.08%
其他		4,898		15,032	
合计		<u>1,924,384</u>		<u>1,528,924</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销售产品予关联方的情况汇总如下(续):

(b) 本公司

	销售产品	2011 年		2010 年	
		交易 金额	占有同 类交易额 的比例(%)	交易 金额	占有同 类交易额 的比例(%)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	464,937	45.96%	342,740	48.73%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335,823	1.52%	230,194	1.47%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 公司	钢材	318,318	1.44%	262,767	1.68%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钢材	239,457	1.08%	143,434	0.88%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97,864	0.89%	220,190	1.40%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钢材	147,930	0.67%	102,330	0.62%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 公司	钢材	65,105	0.29%	20,471	0.13%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能源	44,343	4.38%	17,558	2.50%
重钢集团	辅料	12,154	1.20%	57,787	0.39%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 公司	辅料	9,470	0.94%	-	0.00%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 份有限公司	钢材	7,628	0.03%	22,412	0.14%
重庆环亚建材有限公司	辅料	6,513	0.64%	7,636	0.08%
其他		7,832		18,171	
合计		<u>1,857,374</u>		<u>1,445,690</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销售产品予关联方的情况汇总如下(续):

除上述关联方销售外,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向其他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销售的情况。

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参照本公司对其他第三方客户收取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3) 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之短期银行借款和长期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计人民币 2,136,548 千元和人民币 3,433,494 千元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2010 年: 人民币 3,019,509 千元和人民币 3,818,375 千元)(附注五、18、27、29)。

本公司与建信、昆仑、华融、英顺及中铁(附注五、31(1))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下所负债务由重钢集团担保。该等债务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延迟违约金、所定损失金(如适用)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重钢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并没有为提供上述保证向本公司收取费用。

(4) 本公司为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公司和三峰物流之短期借款分别计人民币 5,000 千元和 80,000 千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2010 年: 无)。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5) 与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交易如下:

(a) 本集团

	注	2011 年		2010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代为支付福利费用	(i)	74,797	20.50%	90,190	36.89%
支付辅助性服务的费用	(ii)	579,335	32.03%	247,018	29.85%
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	(iii)	14,850	100.00%	19,769	100.00%
辅助性服务的收入	(iv)	53,113	58.99%	66,963	44.10%
委托试运行损益结算	(v)	40,293	100.00%	539,666	100.00%
采购矿石代理服务费用	(vi)	2,252	100.00%	1,334	100.00%
授权使用资产	(vii)	503,204	100.00%	153,194	100.00%

(b) 本公司

	注	2011 年		2010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代为支付福利费用	(i)	74,797	22.76%	86,157	35.24%
支付辅助性服务的费用	(ii)	828,210	34.74%	409,027	49.49%
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	(iii)	14,850	100.00%	19,769	100.00%
辅助性服务的收入	(iv)	451	0.96%	863	2.64%
委托试运行损益结算	(v)	40,293	100.00%	539,666	100.00%
采购矿石代理服务费用	(vi)	2,252	100.00%	1,334	100.00%
授权使用资产	(vii)	503,204	100.00%	153,194	100.0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5) 与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交易如下(续):

除上述交易外,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交易。

- i. 代为支付福利费用主要是由重钢集团代为支付的非统筹养老金及社会保险费用。重钢集团并没有收取手续费用。
- ii. 支付的辅助性服务费用主要是支付给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之环境保护费、维修费、技术、工程安装费、劳务费、运输费和进出口代办费。这些服务之价格参照该等服务之市场价格或商定的提供该等服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 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 iii. 支付予重钢集团的土地租赁费乃按照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订之土地租赁协议确定。
- iv. 收取辅助性服务收入主要是提供给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之内部运输服务, 其价格参照与重钢集团商定的提供该等服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确定。
- v. 根据本公司与重钢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生产线委托试运行合同》, 为了确保本公司长寿新区 4100mm 宽厚板项目和 1780mm 热轧板卷项目及其前端生产环节—属于重钢集团的长寿新区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合称“生产线”)最终达到项目设计要求和预计可使用状态, 本公司接受委托一并对上述生产线进行联动载荷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由双方按上述资产价值比例进行分摊, 进行每月结算, 重钢集团向本公司支付或收取试运行损益结算差额。并且, 在试运行期间, 重钢集团向本公司支付试运行管理费, 每月人民币 100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重钢集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生产线委托调试合同》, 本公司接受委托对重钢集团位于长寿新区的其他钢铁冶炼设备进行调试。调试期间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由重钢集团承担。并且, 在调试期间, 重钢集团向本公司支付调试管理费, 共计人民币 500 千元。调试完成后, 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免费使用该等资产, 参见附注六、5(5)(vii)。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接受重钢集团委托, 对重钢集团位于长寿新区的 3#高炉设备进行调试。调试期间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由重钢集团承担。约定的委托调试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调试完成后, 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免费使用该资产, 参见附注六、5(5)(vii)。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4) 本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交易如下(续):

vi. 于2010年5月, 本公司与重钢香港签订《代理协议》, 约定由重钢香港代本公司采购进口原料。于2011年7月, 上述《代理协议》已到期, 本公司与重钢香港重新签订《采购协议》。但是, 根据《采购协议》, 重钢香港仍然根据本公司采购计划安排进行采购, 采购价格仍然需经本公司认可后由本公司、重钢香港及各个第三方供应商签订三方采购协议(“三方采购协议”)。并且, 根据该等三方协议, 本公司和重钢香港对于该等合同项下的一切负债要承担共同和连带责任。同时, 本公司仍然按每吨铁矿石向重钢香港支付代理费0.1美元或0.2美元。因此, 虽然本年度本公司和重钢香港的协议形式由《代理协议》变为《采购协议》, 但是重钢香港实质上仍为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务。

2011年重钢香港代为本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矿石人民币3,172,248千元(2010年: 2,042,455千元), 累计收取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2,252千元(2010年: 1,334千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应付重钢香港代为采购的矿石款为人民币288,195千元(2010年: 218,370千元)。

vii. 因本公司在大渡口区的所有生产用地是租赁重钢集团的土地,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产业布局 and 战略规划的要求, 本公司已于2011年9月22日全面关停大渡口区生产设备并将主要生产场所搬迁至长寿新区。依据本公司与重钢集团之土地租赁协议中有关重钢集团应赔偿本公司相关损失的约定(附注一所述), 以及于2008年12月19日, 重钢集团就整体环保搬迁事宜向本公司承诺将先自筹资金进行长寿新区的建设, 然后将长寿新区中与钢铁生产有关的项目或资产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重钢集团为了履行对本公司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于2010年要求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以弥补在环保搬迁过程中发生的额外支出。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后, 于2010年4月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 约为人民币39.9亿元, 授权使用时间为2010年4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暂定期为一年); 于2010年12月, 重钢集团增加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5) 本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交易如下(续):

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 约为人民币 19.7 亿元, 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合称“2010 年授权无偿使用资产”)。

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 上述 2010 年授权无偿使用资产到期, 重钢集团继续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等, 共计约为人民币 108.6 亿元, 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止。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公告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张国林先生及刘天倪先生认为, “新授权使用资产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属公平合理。该合同项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于 2011 年 10 月, 重钢集团再次增加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等, 约为人民币 59 亿元, 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的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等, 累计约为人民币 167.6 亿元。根据重钢集团和本公司双方计算确认, 本公司 2011 年由于环保搬迁而实际发生的额外支出为人民币 495,660 千元 (2010 年: 147,125 千元), 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使用上述资产于 2011 年应计量的资产使用费为人民币 503,204 千元 (2010 年: 153,194 千元)。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票据

(a) 本集团及本公司

<u>关联方</u>	<u>2011 年</u>	<u>2010 年</u>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7,870	25,386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22,770	11,724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8,144
合计	<u>41,640</u>	<u>75,254</u>

(2) 应收款项

(a) 本集团

<u>关联方</u>	<u>2011 年</u>	<u>2010 年</u>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756	109,669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880	38,994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94,673	34,868
重钢集团 *	18,793	125,313
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7,648	7,648
重庆三峰华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277	2,277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259	-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88	24,291
其他	4,204	7,631
小计	<u>372,978</u>	<u>350,691</u>
减: 坏账准备	10,358	10,358
合计	<u>362,620</u>	<u>340,333</u>

* 于 2010 年 4 月 1 日, 运输公司拆借给重钢集团人民币 100,000 千元, 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 重钢集团偿还了该笔资金。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 应收款项(续)

(b) 本公司

<u>关联方</u>	<u>2011 年</u>	<u>2010 年</u>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264	109,539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880	38,990
三峰物流	97,134	-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94,673	34,868
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7,369	7,369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2,159
其他	5,180	4,754
小计	445,500	217,679
减: 坏账准备	10,079	10,079
合计	435,421	207,600

(3) 其他应收款

(a) 本集团及本公司

<u>关联方</u>	<u>2011 年</u>	<u>2010 年</u>
重钢集团	135,604	-

根据重钢集团承诺“对你公司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按其停产时的账面价值减去处置净收益后的账面净损失予以补偿”，本公司本年末应收重钢集团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人民币 135,604 千元(参见附注五、1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4) 应付账款

(a)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关联方

2011 年

2010 年

重钢香港(附注六、5(5)(vi))

288,195

218,370

(5) 预收款项

(a)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关联方

2011 年

2010 年

重钢集团

-

6,94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6) 其他应付款

(a) 本集团

<u>关联方</u>	<u>2011 年</u>	<u>2010 年</u>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81,503	2,800
重钢集团	51,900	52,690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49,971	5,384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767	-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13,074	31,618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12,856	2,506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2,173	786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407	573
其他	1,248	2,297
合计	<u>244,899</u>	<u>98,654</u>

(b) 本公司

<u>关联方</u>	<u>2011 年</u>	<u>2010 年</u>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81,333	2,636
重钢集团	51,900	52,394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49,903	5,384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767	-
运输公司	18,075	1,786
电子公司	15,757	19,137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13,074	31,618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12,452	1,587
其他	2,287	2,564
合计	<u>274,548</u>	<u>117,106</u>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无抵押、无担保且无固定还款期。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或有事项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存在以下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1) 财务承诺违约事项

对于附注五、27(3)所述有关违约事项并根据汇丰银团和国开行的贷款协议有关条款,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尽管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存在违约情况, 但本集团对汇丰银团和国开行无需承担任何罚息或违约金。

八、承诺事项

1、资本承担

<u>项目</u>	注	<u>2011 年</u>	<u>2010 年</u>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 对外投资合同		-	15,000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 包合同		4,142,977	2,139,148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固定资 产采购合同		-	-
已批准但未签约的大额发包合同	(1)	1,048,324	1,411,549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融资租 赁合同		5,334,759	2,572,245
合计		<u>10,526,060</u>	<u>6,137,942</u>

(1)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投资江津生铁生产基地的议案, 本公司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46,000 千元,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事宜。

(2) 本集团在 2011 年支付 2010 年资本承担工程设备款人民币 1,170,312 千元。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承诺事项(续)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土地使用权经营租赁协议,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1 年以内	53	19,82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53	17,627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53	17,627
3 年以上	1,924	65,246
合计	<u>2,083</u>	<u>120,321</u>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 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 本公司与华融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委托购买合同(附注五、10(3))。于 2012 年 1 月 4 日, 本公司已收到第二期融资款人民币 252,000 千元。
- (2) 于 2012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公告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披露了本公司的母公司重钢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和重钢集团尚在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 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无法估计。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批准不派发 2011 年度普通股股东现金股利(2010 年: 不派发)。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有关本集团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具体信息, 参见附注五、9(4), 10(3), 11(2)和 31(1)。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钢铁业务、电子工程设计安装业务和物流业务共三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 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 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 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 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预付款及银行借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总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 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 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 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集团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 或者未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2、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 2011 年度主要分部报表的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钢铁分部		电子工程设计 安装分部		物流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对外交易收入	23,385,278	16,499,568	95,352	118,272	52,315	58,049	-	-	23,532,945	16,675,889
分部间交易收入	3,048	-	112,730	73,256	363,177	117,085	(478,955)	(190,341)	-	-
报告分部收入小计	23,388,326	16,499,568	208,082	191,528	415,492	175,134	(478,955)	(190,341)	23,532,945	16,675,889
减：报告分部营业总成本、营 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	24,861,059	16,493,848	195,254	187,239	411,844	173,873	(464,137)	(190,341)	25,004,020	16,664,619
报告分部净利润(净亏损以“()” 列示)	(1,472,733)	5,720	12,828	4,289	3,648	1,261	(14,818)	-	(1,471,075)	11,270
其他重要的项目：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192	9,402	7	6	10	14	-	-	11,209	9,422
-利息支出	757,720	446,741	-	-	754	314	-	-	758,474	447,055
-折旧和摊销费用	376,871	350,571	1,107	1,859	9,302	324	-	-	387,280	352,754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867,688	32,676	84	2,988	73	-	-	-	867,845	35,664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26,399,024	22,304,380	87,313	89,059	1,027,669	476,911	(463,525)	(201,893)	27,050,441	22,668,457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22,334,148	16,751,115	45,799	58,073	611,900	131,520	(182,521)	(19,147)	22,809,326	16,921,56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3、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内容主要有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和制度的制订, 风险形成原因的分析及风险大小的判断。风险管理目标是辨明和分析其所面临的风险, 并设置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可接受水平内。风险管理制度是控制风险的手段。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现将上述风险分析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如果交易涉及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对方须有良好的信用评级, 并且已跟本集团订立净额结算协议。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 本集团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

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客户在发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货款。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会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在一般情况下, 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同时对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分别载于附注五、3和附注五、5。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 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 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 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 降低流动性风险。本集团从中国境内的若干金融机构获取授信额度。截止2011年12月31日, 尚有人民币3,878,200千元的授信额度未被使用。在授信额度内已使用的借款已分别记载于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内。长期借款还款期限分析载于附注五、2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除附注五、9(4)(a)和附注五、27(3)所述外, 本集团另有本金为人民币951,751千元的银行借款违反了借款合同中有关财务承诺之约定。但是, 本集团已经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前, 取得了相关金融机构关于同意免除财务承诺违约责任的豁免书。因此, 本公司不会就上述违约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3、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利率政策是确保借款利率变动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本集团已订立人民币计价的利率掉期合同, 建立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风险组合, 以符合本集团的利率政策。短期和长期债务的利率载于附注五、18、27、29、31和33。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掉期合同于201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369千元(2010年: 人民币4,838千元)。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已计入损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载于附注五、45。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假定整体利率每增加一百个基点, 本集团净利润便会减少约人民币64,065千元(2010年: 人民币57,273千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 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金融工具。变动基点是基于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利率变动的合理预期。2010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4) 外汇风险

由于本集团在销售产品和采购生产用原材料方面主要是以人民币进行交易, 因此,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于外币存款和外币贷款。为规避偿还美元贷款及利息支出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与银行已签订若干远期外汇合同。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远期外汇合同于201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8,344千元(2010年: 3,804千元)。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已计入损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载于附注五、4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3、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4)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 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美元项目		美元项目	
银行存款	333		7,405	
短期借款	(1,477,334)		(259,5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28,676)		(407,296)	
长期借款	-		(430,476)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2,705,677)		(1,089,876)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折算汇率		报告日中间折算汇率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美元	6.4618	6.7255	6.3009	6.6227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 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 将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增加约人民币 114,991 千元(2010 年: 约人民币 46,237 千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 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2010 年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5)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钢铁制品, 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3、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6) 公允价值

对公允价值的估计是在一个特定时间按相关的市场信息及有关金融工具的资料做出。由于这些估计属于主观性质, 并涉及主要判断的不肯定因素和事项, 故不能准确地确定。如所用的假设出现变动, 便可能大大影响这些估计。

本集团银行贷款以相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场利率贴现现金流量估计的公允价值, 与其账面值接近。

本集团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确定, 或根据合同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资产负债表日即期外汇价格之间的差额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经纪人的报价。本集团会根据每个合同的条款和到期日, 采用类似衍生工具的市场利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 以验证报价的合理性。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济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一、上期比较数字

本集团 2011 年的比较数字是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数字。由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集团对 2010 年比较报表进行了调整。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u>类别</u>	<u>2011 年</u>	<u>2010 年</u>
第三方	480,215	394,501
关联方	445,500	217,679
小计	925,715	612,180
减: 坏账准备	161,584	155,941
合计	<u>764,131</u>	<u>456,239</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类别</u>	<u>2011 年</u>	<u>2010 年</u>
1 年以内(含 1 年)	776,435	456,01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480	99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00	340
3 年以上	145,000	154,835
小计	925,715	612,180
减: 坏账准备	161,584	155,941
合计	<u>764,131</u>	<u>456,239</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注	2011 年				2010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10,079	1%	10,079	6%	10,079	2%	10,079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5)	480,215	52%	151,505	94%	394,501	64%	145,862	94%
组合 2		435,421	47%	-	-	207,600	34%	-	-
组合小计		915,636	99%	151,505	94%	602,101	98%	145,862	94%
合计		925,715	100%	161,584	100%	612,180	100%	155,941	100%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4)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应收账款内容</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79	10,079	100%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包括应收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10,079 千元。其中,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欠佳,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很小, 故已于 2005 年以前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人民币 2,710 千元; 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停业重组,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很小, 故于 2006 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人民币 7,369 千元。

(5)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账龄</u>	<u>2011 年</u>		<u>2010 年</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3 个月以内	226,240	47%	-	233,676	59%	-
4 至 12 个月	104,695	22%	5,235	14,789	4%	739
1 年以内小计 (含 1 年)	330,935	69%	5,235	248,465	63%	739
1 至 2 年(含 2 年)	3,480	1%	870	992	0%	248
2 至 3 年(含 3 年)	800	0%	400	340	0%	170
3 年以上	145,000	30%	145,000	144,704	37%	144,705
合计	480,215	100%	151,505	394,501	100%	145,862

(6)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11 年度, 本公司无核销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的情况(2010 年: 无)。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集团 关系</u>	<u>金额</u>	<u>账龄</u>	<u>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u>
1.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30,264	1 年以内	14%
2.上海重钢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1,647	1 年以内	13%
3.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10,880	1 年以内	12%
4.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94,673	1 年以内	10%
5.重庆场珏焰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135	1 年以内	5%
合计		<u>498,599</u>		<u>54%</u>

(8)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参见附注六、6(2)。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如下:

<u>类别</u>	<u>2011 年</u>	<u>2010 年</u>
关联方	135,604	-
第三方	140,781	102,752
小计	276,385	102,752
减: 坏账准备合计	16,958	16,958
合计	<u>259,427</u>	<u>85,794</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类别</u>	<u>2011 年</u>	<u>2010 年</u>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973	75,56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922	4,01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927	1,715
3 年以上	21,563	21,454
小计	276,385	102,752
减: 坏账准备	16,958	16,958
合计	259,427	85,794

(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u>种类</u>	- 2011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485	80%	15,827	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900	20%	1,131	7%
合计	276,385	100%	16,958	100%

<u>种类</u>	2010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758	61%	16,958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994	39%	-	-
合计	102,752	100%	16,958	10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其他应收款(续)

(4) 本年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2011 年</u>		<u>2010 年</u>	
	<u>金额</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坏账准备</u>
重钢集团	135,604	-	-	-

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参见附注六、6(3)。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额</u>	<u>账龄</u>	<u>占其他应收 总额的比例(%)</u>
1.重钢集团	关联方	135,604	1 年以内	48%
2.重庆市海关	第三方	68,016	1 年以内	24%
3.重庆市长寿区国家税务局	第三方	11,974	1 年以内	4%
4.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庆钢铁公司湛江 工贸联合集团公司*	第三方	10,240	3 年以上	4%
5.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法院*	第三方	5,587	3 年以上	2%
合计		<u>231,421</u>		<u>82%</u>

*该等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对子公司的投资	281,044	182,745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5,000	20,000
小计	<u>286,044</u>	<u>202,745</u>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u>286,044</u>	<u>202,745</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的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厦门船舶	成本法	5,000	5,000	-	5,000	2%	2%	-	-	-
三峰物流	成本法	153,000	153,000	-	153,000	51%	51%	-	-	-
江苏华元	成本法	15,000	15,000	(15,000)	-	5%	5%	-	-	-
电子公司	成本法	29,745	29,745	-	29,745	100%	100%	-	-	-
三峰钢材	成本法	51,000	-	51,000	51,000	51%	51%	-	-	-
运输公司	成本法	47,299	-	47,299	47,299	100%	100%	-	-	-
合计	-	<u>301,044</u>	<u>202,745</u>	<u>83,299</u>	<u>286,044</u>	-	-	-	-	-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四。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1年	2010年
主营业务收入	23,305,238	16,429,074
其他业务收入	83,088	70,494
营业收入	<u>23,388,326</u>	<u>16,499,568</u>
主营业务成本	22,445,915	15,182,598
其他业务成本	56,287	56,423
营业成本	<u>22,502,202</u>	<u>15,239,021</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板材	7,764,550	7,451,510	8,802,753	8,015,648
热轧卷板	8,168,129	8,213,454	905,799	942,763
钢坯	1,058,460	1,021,259	955,858	896,548
型材	3,145,078	2,890,959	3,103,872	2,906,801
线材	1,573,575	1,419,557	1,704,030	1,556,370
冷轧板	464,978	524,899	200,963	222,925
副产品	1,130,468	924,277	755,799	641,543
合计	<u>23,305,238</u>	<u>22,445,915</u>	<u>16,429,074</u>	<u>15,182,598</u>

(3) 2011 年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请参见附注五、39(4)。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14,818</u>	<u>1,079</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补充资料</u>	<u>2011 年</u>	<u>2010 年</u>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2,733)	5,72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67,688	32,676
固定资产折旧	369,862	343,562
无形资产摊销	7,009	7,009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0)	(7,7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71	8,6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4,407	396,8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18)	(1,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724	3,1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4,371)	(2,649,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672	(1,855,1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2,695	1,647,280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5,940)	(31,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7,556</u>	<u>(2,100,956)</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融资租赁租入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u>901,482</u>	<u>220,000</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81,593	1,290,14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290,146	1,404,94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u>(108,553)</u>	<u>(114,802)</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补充资料

1、 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注	<u>2011 年</u>	<u>2010 年</u>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1	7,8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479	5,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21	10,7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合并日前的当期净损益		1,529	3,731
环保搬迁发生的实际额外支出	(1)	(495,660)	(147,125)
无偿使用重钢集团相关资产以计量的相关资产使用费		503,204	153,1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1	8,6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11	6,372
合计		<u>22,084</u>	<u>36,013</u>

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 (1)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产业布局 and 战略规划的要求，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随重钢集团搬迁至 长寿新区。考虑到本公司在环保搬迁过程中发生的额外支出，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参见附注一)。根据重钢集团和本公司双方的测算，本公司 2011 年由于环保搬迁而发生的额外支出为人民币 495,660 千元，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使用上述资产于 2011 年应计量的资产使用费为 503,204 千元(参见附注六、5(5)(vii))。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补充资料(续)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u>报告期利润</u>	<u>加权平均</u>	<u>每股收益</u>	
	<u>净资产收益率</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列示)	(30.52%)	(0.849)	(0.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列示)	(30.98%)	(0.862)	(0.86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林建昆先生、龚伟礼先生签名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正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年度报告摘要。